

关于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司农专字[2026]25007430087 号

目 录

关于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1-169

关于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司农专字[2026]2500743008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光伏”）聘请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于近日收到了金刚光伏转来的贵所出具的《关于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6）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30,103.17 万元，同比增长 143.41%，其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92.18%。分行业看，光伏行业收入为 28,122.34 万元，毛利率为-58.91%，主要收入来源地南亚、中国、德国、东南亚销售单价为 0.34 元/W 至 0.96 元/W 不等；报告期新布局的算力行业收入为 662.09 万元。分地区看，境外收入为 26,405.63 万元，占比 87.72%，同比增长 4,333.08%；境内收入为 3,697.54 万元，同比下降 68.59%。公司本期销售收现比为 0.79，2024 年为 1.17。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销售收现比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及相关应对措施。

（2）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情况、主要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光伏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相关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相关毛利率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结合向主要收入来源地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主要参数、销售时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相同产品定价差异依据及其合理性（如适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地区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4) 说明布局算力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算力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业务流程、业务周期、盈利能力、人才与技术储备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预收预付情况（如适用）及其与行业惯例的比较情况；结合期后算力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算力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5) 说明算力业务的具体合同内容及其执行情况、主要上下游交易对手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参保人数、关联关系等），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收入确认的金额、方法、具体依据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成本归集的金额、方法、成本结构及其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客户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回款及回款账户所属主体信息。

(6) 说明境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关联关系等）、具体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年限、交易时间、交易产品情况（型号、数量、单价）、交易金额、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差异、权利义务约定、控制权转移约定、退换货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交付周期及交付情况、已确认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回款情况、回款账户所属主体信息、已确认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的匹配性等。

(7) 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境外收入占比大幅增长、境内收入大幅下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具体内容及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说明收入特别是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不具备商业实质从而需要扣除的收入及实际扣除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详细说明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及相关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评估情况，针对异常情况的审计应对措施（如有），执行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评估情况；详细说明针对

收入尤其是境外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覆盖范围及比例、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及相关单据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报备相关底稿。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销售收现比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产业格局呈现头部集中、寡头化发展特征，下游大型国内企业及国外大客户采购具备准入门槛高、供应链认证周期长、批量采购、长期稳定供货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形成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属于行业固有经营特点。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比约 92.18%，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普遍处于 13.41%-61.53%区间，公司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光伏业务以项目制模式为核心开展，业务承接及落地均以单个项目为独立运营单元；同时公司现阶段整体产能规模相对偏小，产能资源有限，在承接大型核心客户项目后，剩余产能难以同时满足其他中小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2025 年受公司重整事项影响，整体业务拓展及市场承接节奏受到一定制约，新增客户及新项目开发进度放缓，进而导致报告期内收入来源相对集中，出现单一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偏高的情形，具备客观经营背景与合理性。

公司	产能/GW	25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25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 收入比例
璩升科技	2.8	23,893.54	61.53%
泉为科技	4	2,827.37	58.80%
东方日升	35	168,722.89	13.41%
金刚光伏	2.8	27,751.13	92.18%

注：公司生产 HJT 电池片及组件，现选择同行业中生产 HJT 电池片及组件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订单支撑业务真实性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在手订单 2026 年 4-12 月可确认收入 5,127 万元。其中，算力板块在手订单主要来源于行业核心优质存量客户，合作稳定性强；光伏板块订单主要来自公司海外市场新拓展的韩国优质客户，海外业务拓展成效显著。

结合 2025 年前五大客户订单情况，算力核心客户销售客户 4，2025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19,697.16 万元，其中 2026 年可确认收入 3,972.54 万元。

提示风险：上述意向订单受海外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落地及履约的不确定性，实际业绩以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为准。

3、销售收现比变动分析及信用政策分析

(1) 公司 2024-2025 年销售收现比率存在波动，主要系跨期业务及净额法确认收入调整影响：

①2024 年及 2025 年按净额确认收入，分别调减收入 2,152.35 万元、806.00 万元。但该部分收入为全额回款，所以在收现比变动计算中对 2024 年度按净额确认收入部分调增 2,152.35 万元，2025 年度按净额确认收入部分调增 806.00 万元。

②公司对前期销售客户 2 跨期退货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系 2024 年退货 2,751.94 万元，冲销 2024 年收入，2025 年补发货 2,751.94 万元，此笔业务收款为 2023 年，此笔业务为全额预收账款），调减 2025 年收入，调增 2024 年收入。

上述调整均基于实际业务发生的权责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现比波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调节表如下：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万元	调整事项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调整后 收现比
2025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3,780.53			23,780.53	
	账面营业收入	30,103.17	①净额确认收入调增	806.00	28,157.23	
			②跨期间退货调减	-2,751.94		
	原口径收现比	0.79				0.84
202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4,478.27			14,478.27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万元	调整事项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 /万元	调整后 收现比
年度	账面营业收入	12,367.46	①净额确认收入调增	2,152.35	17,271.76	
			②跨期间退货调增	2,751.94		
	原口径收现比	1.17				0.84

③根据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4 年-2025 年销售收现比基本持平，但和同行业相比，收现水平略微偏低，主要与各公司的在不同阶段的具体销售政策相关，同行业水平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万元	销售收现比
璩升科技	38,832.33	38,421.55	0.99
泉为科技	4,808.53	9,972.63	2.07
东方日升	1,258,442.30	1,316,611.22	1.05
金刚光伏	28,157.23	23,780.53	0.84

(2) 信用政策分析对比

公司制定客户信用政策时，以客户资信状况为核心依据。对于资信状况一般、实力较弱的客户，公司执行严格的预收与现收政策：要求客户支付 10%预付款，并在发货前或交付提单时结清剩余尾款。截至目前，在当前光伏行业经营环境下，上述客户均未出现逾期付款或违约情形，截止回函日 2025 年已确认光伏收入对应的回款比例已达到 98%，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回款风险可控。

客户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额/万元	信用政策	销售额/万元	信用政策	销售额/万元	信用政策
销售客户 1	19,149.14	卖方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买方承兑后取得单据；卖方将承兑后的汇票向银行贴现（无追索权），提前获得贷款；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由买方承担；	927.52	卖方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买方承兑后取得单据；卖方将承兑后的汇票向银行贴现（无追索权），提前获得贷款；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由买方承担；		
销售客户 2	3,778.53	预付款	-2,600.91	预付款	15,016.67	预付款
销售客户 3	2,864.92	10%预付款，发货后支付尾款	2,162.85	10%预付款，发货后支付尾款	9,495.04	10%预付款，发货后支付尾款
销售客户 4	662.09	按月结算				
销售客户 5	512.48	货到付款				
广东中梁建筑有限			8,285.06	发货前付款至 95%	13,309.83	发货前付款至 95%

客户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额/万元	信用政策	销售额/万元	信用政策	销售额/万元	信用政策
公司						
销售客户 7			593.26	预付 10%货款，货到 3 天内付剩余货款		
销售客户 8			330.75	预付 10%货款，货到 3 天内付剩余货款		
销售客户 9					2,576.12	10%预付款，发货前付款
销售客户 10					1,644.28	20% 预付，80% 发货前支付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特点、下游客户资质门槛、公司深耕优质客户经营策略共同导致，结合可比公司水平、在手订单及现金流回款情况，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前五大客户中，销售客户 1 与 2、销售客户 3 均合作为 3 年以上的客户，根据客户付款情况及销售了解到的信息判断目前客户均经营稳健，后续仍有合作较强意向。

2023 至 202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核心客户留存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客户 1 与 2、销售客户 3 两家客户连续三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境内外核心客户，合作持续性良好。

2、客户进出更迭情况

2023-2024 年度，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大客户，销售规模长期位居客户前列；2025 年受合作项目全部完结影响，其采购需求大幅缩减，不再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

销售客户 9、销售客户 10、销售客户 7、销售客户 8 等均为公司阶段性合作客户，合作规模随项目周期推进产生波动，在对应项目完成后陆续退出前五大客户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与销售客户 7、销售客户 8 仍维持常态化沟通与持续业务合作，积极跟进、参与对方新建项目采购招标及合作计划，持续深化业务对接。

2025 年，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销售客户 4、销售客户 5 两大核心客户。其中，销售客户 4 算力业务主要合作客户；销售客户 5 系德国境外客户，

为公司长期深耕开拓欧洲市场过程中逐步实现稳定下单的优质合作方。上述两家新增客户均已纳入公司 2025 年前五大客户体系。

3、变动合理性说明

上述客户结构变动主要系海外光伏项目周期波动、下游客户年度采购计划调整、境内外业务市场拓展导致，属于行业正常经营波动。公司客户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单一客户依赖风险，无异常关联交易及利益往来情形。

三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分类	客户明细名单	进入前五大年度	变动轨迹详细说明
三年全程留存客户且基本在公司前五客户	销售客户 1 与 2	2023、2024、2025（主要 2024 年退货与销售冲销导致不在前五大客户）	2 家贯穿三年的核心战略客户： ① 销售客户 1 与 2：2023、2025 年第一大客户，2025 年收入大幅增长； ② 销售客户 3：三年均上榜，收入规模整体平稳
	销售客户 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跨两年阶段性留存客户	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梁：2023、2024 年	广东中梁：2023-2024 年前两大客户，2025 年订单缩减跌出前五；
往期上榜、2025 年已退出客户	销售客户 9、销售客户 10、销售客户 7、销售客户 8	仅 2023/2024 年度	均为阶段性合作客户，因项目订单完结、年度采购量下滑，后续陆续退出前五名单
2025 年独家新进客户	销售客户 4、销售客户 5	仅 2025 年度	销售客户 4 为 2025 年公司新拓展算力业务进入前五客户、销售客户 5 为公司新拓展光伏业务客户

从上表看出虽客户有变更，但存在部分客户如销售客户 2、销售客户 3 保持持续合作，主要是基于如下几点：

1、合作周期较长，供需合作基础稳固，历史履约情况良好，无重大合同纠纷及合作终止风险；

2、公司产品已通过核心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资质认证，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需经历验厂、认证、试样等较长流程，供应商替换成本高，合作粘性较强；

3、下游客户持续存在常态化采购需求，双方基于产能匹配、品质保障及长期战略合作，后续订单具备持续性，合作关系总体稳定。

（三）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综合行业特征、客户资质、业务独立性、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分析，公司虽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未形成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经营依赖，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光伏业务以项目模式为主

受现阶段产能规模较小的影响，业务承接多以单个项目为单位开展，因此在部分年度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偏高的情形；

2、核心客户经营稳健

目前公司核心客户经营稳健、信用良好，履约及付款能力较强；

3、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业务来源具备市场化基础。

（四）针对客户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缓释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并持续落地执行相应应对措施如下：

1、持续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区域、新领域优质客户，拓宽客户覆盖面，逐步分散客户集中风险，持续降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稳固存量核心客户合作。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交付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长期战略合作，保障存量订单稳定执行；

3、严格执行信用管控。持续坚守现有信用政策，强化应收账款全周期管理、账龄管控及回款跟踪，严控赊销风险，保障经营现金流稳定；

4、强化核心竞争壁垒。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力，稳固供应链地位，增强客户粘性，降低客户流失风险；

5、完善订单储备机制。持续扩充多来源订单储备，平滑单一客户订单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情况、主要成本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光伏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相关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相关毛利率影响因素的变化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其对公司生产经

营的影响。

（一）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成本情况分析

近年来，光伏行业经历了从高速增长到深度调整的剧烈转变。自 2023 年以来，光伏产业链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严重的供需失衡，2024 年底全球组件产能达到 1.4 太瓦（TW），但实际产量仅为 726 吉瓦（GW），产能利用率约 52%（数据源自《2025 年光伏应用趋势报告》），2024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601 吉瓦（GW），供需结构性失衡问题依然突出，行业进入全面“内卷”阶段，行业开工率整体偏低，但成本端刚性较强，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较高。所以导致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

其次，头部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消化过剩产能，纷纷降价促销，中小产能企业被迫跟随降价，形成恶性价格竞争循环，市场售价严重低于产品全成本，成为毛利率为负的核心诱因。

相关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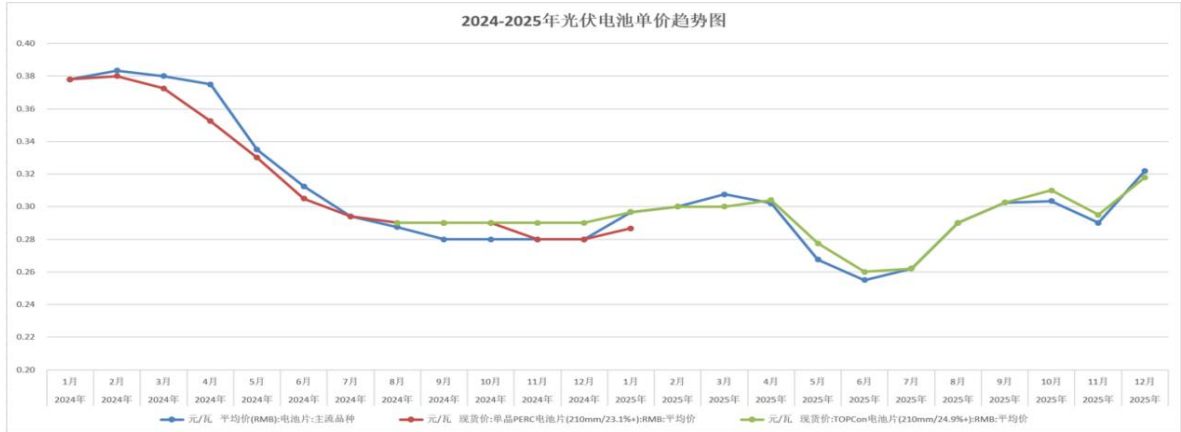
公司	产品	产能/GW	产量/MW	光伏成本	毛利率	单位成本元/W
璘升科技	太阳能电池	2.8	611.87	39,558.35	-51.90%	0.62
泉为科技	光伏组件	4	159.74	6,651.31	-57.92%	0.30
东方日升	太阳能组件	35	9,426.73	705,671.63	-7.41%	0.72
金刚光伏	电池片	2.8	649.96	35,650.69	-53.13%	0.57
金刚光伏	组件	0.6	76.06	9,039.14	-86.73%	0.79

经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璘升科技作为可比标的进行成本对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片单位成本为 0.57 元/W，璘升科技电池片单位成本为 0.62 元/W。两者产量存在差异，单位成本水平相近、差异幅度较小，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成本水平具备行业合理性与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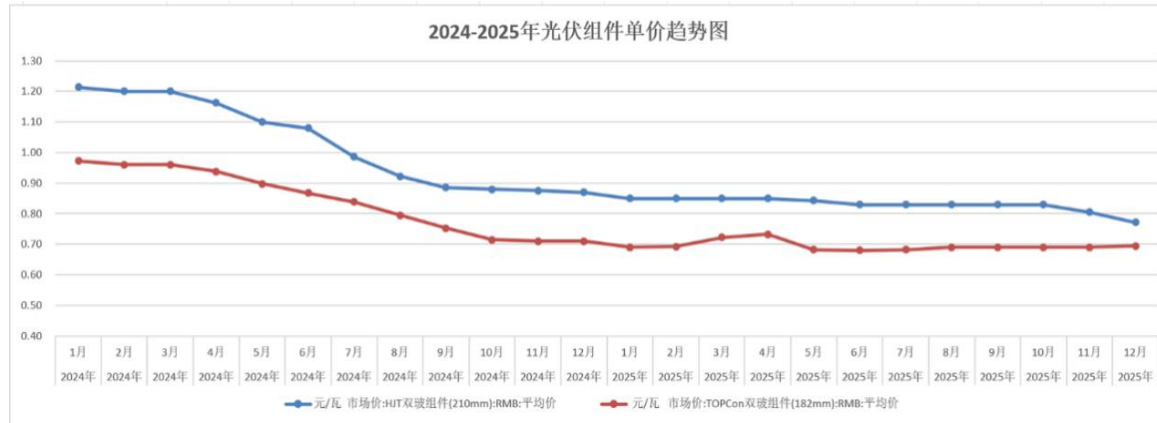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组件成本对标东方日升，公司组件成本 0.79 元/W，东方日升组件成本 0.72 元/W。两者产量存在较大差异，单位成本水平相近、差异幅度较小，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亦不存在显著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成本水平具备行业合理性与可比性。

（二）公司 2025 年售价情况分析

①光伏电池及组件 2024 年—2025 年价格走势



注：以上图片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以上图片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电池和组件，2025 年公司电池片主要客户销售均价 0.34 元/W，2024 年公司电池片主要客户销售均价 0.55 元/W；2025 年组件主要客户销售均价 0.74 元/W，2024 年组件主要客户销售均价 0.76 元/W。电池片与组件的价格变动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②报告期电池片、组件相关含税价格情况如下：

分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电池片:主流品种 (单位: 元/W)	0.30	0.30	0.31	0.30	0.27	0.26	0.26	0.29	0.30	0.30	0.29	0.32
现货价:TOPCon 电池片 (210mm/24.9%+) (单位: 元/W)	0.30	0.30	0.30	0.30	0.28	0.26	0.26	0.29	0.30	0.31	0.30	0.32
HJT 双玻组件 (210mm) (单位: 元/W)	0.85	0.85	0.85	0.85	0.84	0.83	0.83	0.83	0.83	0.83	0.81	0.7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iFinD 数据

2025 年公司主要销售客户 HJT 电池片销售均价为 0.34 元/W（扣除小批量、低等级、低效电池片等特殊销售后均价），主要销售客户 HJT 组件销售均价为 0.74 元/W（扣除加工、低等级等特殊销售后均价）（详见下表）。公司电池产品为 HJT 电池片，较市场主流的 TOPCON 电池片存在一定溢价，组件销售价格 在市场行情价格波动范围内，公司的单位成本属于行业浮动区间内。公司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与行业情况基本相符。

产品	客户	销售量/兆瓦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未税单价（元/W）
电池片	销售客户 1	563.95	19,145.37	0.34
电池片	销售客户 12	6.05	210.16	0.35
	电池片小计	570.00	19,355.53	0.34
组件	销售客户 5	5.68	512.48	0.90
组件	销售客户 3	39.62	2,864.92	0.72
组件	销售客户 13	6.00	435.41	0.73
组件	销售客户 14	1.19	82.21	0.69
组件	销售客户 15	1.30	85.36	0.65
组件	销售客户 16	1.38	96.64	0.70
组件	销售客户 17	1.12	67.63	0.60
	组件小计	56.30	4,144.66	0.74

（三）光伏业务的商业实质及稳定性

公司光伏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能力，拥有生产技术团队及相关的销售团队。公司光伏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真实交易背景，具备购销合同、物流单据、验收单据、资金流水等完整的业务凭证。从 2022 年至 2025 年光伏业务分别确认光伏营业收入 41,390.19 万元、53,877.17 万元、10,809.10 万元、28,122.34 万元，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四）光伏毛利率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能（GW/年）	2.8	2.8
产量（MW）	726.02	299.44
产能利用率	25.93%	10.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量 (MW)	738.95	191.01
毛利率	-58.91%	-273.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业务连续两年毛利率为负，主要受光伏行业价格周期性波动及公司前期破产重整阶段性因素叠加影响。2025 年随着公司重整工作完成，通过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全面推进降本增效等举措，光伏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实现显著修复，表明毛利率为负属于阶段性经营问题，具备可改善、可扭转的空间。

重整完成后，公司经营秩序全面恢复，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截至本回函日，公司 2026 年 4—12 月可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规模 5,127 万元，其中算力板块订单依托核心优质存量客户，合作稳定性较强；光伏板块订单以新拓展的海外市场订单为主，市场结构持续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光伏业务毛利率阶段性为负，属于短期外部环境及重整特殊阶段共同作用的结果，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25 年公司毛利率已呈现稳步回升态势，叠加重整后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债务结构优化、资金能够充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项目运营及债务偿付需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集中产能发挥规模效应、摊薄各项成本，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扩大海内外市场布局，提升产能利用率与市场占有率。伴随行业产能逐步出清、供需格局改善，公司光伏业务毛利率有望持续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持续经营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结合向主要收入来源地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主要参数、销售时间、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相同产品定价差异依据及其合理性（如适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不同地区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光伏电池单瓦售价整体偏低，行业内各生产企业普遍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实行差异化定价。电池产品核心定制参数主要包括转换效率、银浆规格等指标：若客户选用常规效率电池，企业生产良率更高，产品定价相对更低；若客户指定超高效率等级电池，生产工艺难度提升、良品产出率下降，对应产品售价将相应上调。

（一）电池 2025 年不同国家及型号价格对比表

2025年，公司电池片出口南亚市场销售均价为0.34元/W，对内销中国客户销售均价为0.35元/W，同规格同类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区域性定价差异。报告期内价格差异幅度较大的情形，主要系低效库存电池消化处置、销售客户2退货产品折价处理所致。

国别	产品	瓦数/MW	收入金额/万元	未税单价(元/W)	备注
南亚	电池	563.95	19,149.14	0.34	
中国	电池	6.94	242.11	0.35	
中国	电池	2.82	21.89	0.08	清理低效库存
中国	电池	11.4	74.91	0.07	清理低等级库存
东南亚	电池	36.78	3,663.43	1.00	2025年3-7月补2024年的销售客户2的退货,当时单价较高
东南亚	电池	0.09	6.10	0.67	销售客户2-10900pcs电池片为样品
东南亚	电池	2.33	103.74	0.45	多次小批量订单,单价较高
东南亚	电池串	-	1.40		

(二) 组件2025年不同国家及型号价格对比表

2025年，公司组件出口德国市场均价为0.73元/W，对内销中国客户销售均价为0.69元/W，同规格同类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区域性定价差异。报告期内价格差异幅度较大的情形，主要系低效库存组件折价、法院拍卖及样品所致。

国别	产品	瓦数/MW	收入金额/万元	未税单价(元/W)	备注
德国	组件	46.64	3,403.49	0.73	正常市场价格
中国	组件	11.24	780.91	0.69	
中国	组件	42.27	169.15	0.04	替客户代加工组件,只收取加工费
中国	组件	8.01	212.42	0.27	清理低等级库存
东南亚	组件	0.01	0.78	1.08	属于为客户打样产品,单价较高。
中国	组件	5.13	218.41	0.43	法院冻结组件,拍卖价格低

(三) 其他非电池组件产品收入

国别	产品	瓦数/MW	收入金额/万元	未税单价(元/W)	备注
中国	除光伏以外其他业务	-	1,977.74		算力、出租、其他材料收入

东南亚	其他材料销售	-	3.09		
-----	--------	---	------	--	--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电池及组件产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依据，符合行业通行定价惯例，未针对不同区域实施差异化定价或存在区域性价格歧视。

四、说明布局算力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算力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业务流程、业务周期、盈利能力、人才与技术储备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预收预付情况（如适用）及其与行业惯例的比较情况；结合期后算力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算力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一）开展算力服务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算力服务市场的发展情况与竞争格局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生产力工具，AI 尤其是以大模型、大数据、高算力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内容自动生成技术（AIGC）逐步赋能自动驾驶、智能家居、安防监控、机器人等各行各业，大大拓宽了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智能算力的提升已成为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关键因素，也是实现大模型快速迭代和优化的关键。

从算力供给侧看，根据 IDC 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EFLOPS，同比增长 74.1%；预计 2025 年达到 1,037.3EFLOPS，2028 年将达到 2,781.9EFLOPS，2023-2028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46.2%。行业实际发展速度更持续刷新上述预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我国智能算力规模已达 1,882EFLOPS(FP16)，反映出底层算力供给的实际增速持续超越机构预期。

从市场需求侧看，智能算力供给的快速扩张是由人工智能产业的旺盛需求所驱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总投资额约为 2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57%，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557 亿美元，2024-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93%，显示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及其底层算力需求的强劲增长态势。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AI 算力服务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参与方较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目前布局 AI 算力服务市场的企业主要包括：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

凭借其技术优势、基础设施资源以及广泛的市场覆盖,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第三方 IDC 服务商作为重要的参与者,通过专业的数据中心运营和管理能力,为市场提供了可靠的算力租赁服务;其他市场参与方包括上游设备企业、跨界厂商、人工智能企业、地方政府和技术平台服务商等。

综上,智能算力供给侧与需求侧均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尚未固化,具备大规模、长周期、较高确定性的市场机遇,这是公司布局算力业务的根本市场基础。

2、公司布局算力业务的差异化优势

公司目前从事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下游为新能源电站相关业务,公司众多客户在酒泉拥有多家新能源电站,算力服务行业除需要依靠硬件设备和机房资源外,还需要耗费大量的电力,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业务基础,借助下游客户等众多资源,拓展“算力资源服务+能源”相关业务。

3、光伏业务稳定,拓展第二产业,提升经营发展力

随着光伏业务趋于稳定,算力业务的落地为公司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渠道和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和保障公司重整后主营业务的稳健增长,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能力。

4、与国家战略契合的政策机遇

随着 AI 算力需求爆发与“双碳”目标的双重驱动,绿色低碳的算力服务正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基于光伏主业积累的能源资源和客户资源,在该方向上具备先发布局优势,这一定位与“东数西算”、“算电协同”等国家战略方向高度契合。

(二) 具体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1、具体商业模式

公司报告期主要开展算力租赁业务,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自持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如 GPU 服务器)作为核心固定资产,并配套组网设备(包括交换机、光模块、网卡等),组建定制化算力集群,上架至客户指定机房,与客户签订 3-5 年算力服务合同,根据集群规模按月计费,对客户弹性、稳定的算力租赁服务。

2、算力租赁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算力租赁业务支撑体系，保障业务合规、稳定及规模化开展。**团队与资金方面**，公司组建专业算力业务团队，统筹业务落地及日常经营；通过多渠道筹措自有资金充实业务资本金，并与多家主流融资租赁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依托多元化资金渠道为业务开展提供稳定、充足的资金保障。**供应链方面**，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上下游渠道，算力设备货源稳定、质量可控，且具备较强采购议价能力，有效控制采购及运营成本、提升盈利空间，为算力租赁业务规模化运营夯实基础，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业务获取

公司已搭建专业的算力团队，引入多名算力行业深耕多年的核心人才，在算力产业链关键环节积累了深厚的核心资源，客户关系扎实，与多家算力终端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沟通机制与良好的合作基础，部分客户已进入意向协议洽谈阶段，为后续订单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2）方案设计与资源锁单

公司已成功交付两个算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a.明确客户算力要求：GPU 型号、数量、网络（IB/以太网）、存储、机房环境；

b.根据客户需求算力以及在手货源渠道提供算力方案：配置清单+架构图+POC 计划+SLA 承诺+报价；

c.洽谈合同细节：租期、算力配置、扩容机制、SLA（可用性/响应时间/赔偿）、付款节奏、数据安全、知识产权，明确资源专属/共享、物理隔离、运维责任划分。

（3）设备交付及上线

a.测试阶段：高性能算力服务器、组网设备交付至客户指定/自有机房，完成机架部署、网络打通、系统/框架安装、安全配置，部署客户环境、跑标准/客户专属任务、验证集群性能与稳定性。

b.客户联调：迁移数据、部署任务、性能调优，确保达到客户要求的算力性能。

c.验收计费：经测试、调试、试运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进入计费及运

营期。

（4）计收及运营

算力集群整体交付客户投入使用后，进入稳定的合同计收周期及运营阶段。

a.计费周期：根据算力服务合同约定按月/季度向客户提供账单，双方确认服务金额，开票收款。

b.运维期：根据算力服务合同约定提供 SLA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7×24 监控、故障快速响应（15–30 分钟）、定期用量报告、优化建议、扩容提醒等。

c.续约/服务结束：算力服务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启动续约谈判，优先保障既有客户续期，如客户需求终止，考虑切换用户，延续项目收入。

（三）服务期限及结算方式

算力行业服务周期以中长期为主，通常为 1 至 5 年，头部客户合作期限更长，同时面向中小客户提供短期、弹性租赁服务，公司目前已签订订单服务期限基本为 5 年，符合行业惯例。关于付款方式行业中既有预付款方式，也有月结方式，比如宏景科技通过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显示“服务按月收取”；英博股份通过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显示“英博数科与百川智能按月确认次月资源需求并相应收取次月资源预付款，本协议签署后，百川智能将支付算力预付款 2,500 万元，该笔预付款将在服务过程中优先抵扣资源使用费”。公司目前结算方式为每月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相关费用，次月对账及付款，依据具体客户及商务谈判而定，公司的相关条款基本与行业惯例一致。

（四）盈利能力

2025 年公司与销售客户 4 的算力业务收入 662.09 万元，成本 551.63 万元，毛利率 16.68%，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未来 3 年的销售额与盈利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收入	3,972.54	3,972.54	3,972.54
成本-折旧	2,945.68	2,945.68	2,945.68
其他成本	360.00	360.00	360.00
毛利额	666.86	666.86	666.86

（五）技术人才储备需求

算力业务作为公司新拓展的业务方向,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作为未来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驱动业务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已引入一支专业的算力业务团队,团队自身在算力租赁订单、业务融资、智算中心机房运营、核心设备供货渠道等方面具备核心能力与独特资源,依托这支团队的专业积淀与资源优势,可直接为公司算力业务赋能。

同时,公司依托已落地的算力租赁业务以及正在建设期的智算中心业务,构建了一支由 9 名资深技术人才组成的精干高效的核心技术团队,包括技术总监 1 人, IDC 项目建设技术总工 1 人, IT 硬件及网络工程师 2 人, 系统运维工程师 2 人, 平台研发工程师 3 人, 全面覆盖智算中心规划建设、算力集群部署、云平台研发、系统运维及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该团队不仅具备支撑当前算力租赁、智算中心业务全流程的实战能力,更在算力调度优化、自动化运维及平台安全治理等前沿方向形成深厚储备,形成覆盖“规划—建设—部署—运维—研发—安全”的全链路技术闭环,能够独立支撑算力业务的关键技术需求。

随着公司算力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已制定清晰的技术人才梯队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专家级人才作为 CTO,带领算力集群组网、算力集群调试交付、算力调度平台开发、Token 运营平台开发方面技术团队,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及运营。

(六) 关于算力业务收入具备构成稳定业务模式

(1)可重复的标准化业务流程。公司算力业务已建立从"客户需求评估—集群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交付上线—月度运维结算"的标准化作业流程。该流程在销售客户 4 项目中验证完整,并已成功应用于 2026 年一季度新签约的销售客户 18、销售客户 19 两个项目,流程一致性已得到多次验证。

(2)可持续的资产基础和团队能力。公司持有用于算力服务的固定资产 1.6774 亿元,设计使用寿命 5 年,服务能力具备物理基础上的连续性。同时,公司于 2026 年一季度完成对北京超维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整合其在算力业务发展和 IDC 建设方面的专业团队。

(3)已验证的业务可扩展性。具体新增客户情况详见下文。基于以下事实:

至 2026 年 3 月公司新增销售客户 18 及销售客户 19 等算力客户，分别确认收入 30.12 万元、406.85 万元。公司在不依赖原始客户(销售客户 4)的情况下,独立获取了 2 家新客户,验证了业务模式具备从单一客户向多客户扩展的可复制性。

(七) 算力业务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根据上述论述，公司算力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具备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核算成本与收入；公司已将算力业务作为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

同时公司在算力业务中拥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基于市场价格进行谈判，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自主搭建算力池、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拥有自主定价权并主导服务过程。公司在算力业务中不仅是简单的“通道”角色，而是实质性地参与了算力资源的整合、调试、运维等加工转换过程。

综上所述算力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不属于偶发性、临时性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五、说明算力业务的具体合同内容及其执行情况、主要上下游交易对手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参保人数、关联关系等），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收入确认的金额、方法、具体依据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成本归集的金额、方法、成本结构及其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客户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回款及回款账户所属主体信息。

(一)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情况

公司与销售客户 4 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向客户提供基于高性能服务器为基础的算力服务，每月服务费含税金额 665.6 万元。

服务期限：服务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合同服务期为 61.5 个月。

支付方式与进度：按月度结算上月服务费。

（二）报告期算力服务业务的具体订单及执行情况

销售客户 4，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服务期限 5 年。报告期公司已向销售客户 4 提供 11 月及 12 月算力服务。

（三）主要上下游情况

服务器供应商：采购供应商 1，成立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股权结构：采购供应商 1 股东持股 100%，人数：43 人。

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供应商 2（以下简称“采购供应商 2”），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股权结构：采购供应商 2 股东持股 100%，人数：15 人。

下游客户：销售客户 4，成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23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股权结构：销售客户 4 大股东持股 99%，销售客户 4 小股东持股 1%，人数：20 人。

经核查，销售客户 4 的实际控制人、采购供应商 1 及采购供应商 2 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入、成本及回款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已与销售客户 4 签订了正式的算力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提供算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支付条款等内容。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司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满足收入确认的 5 个条件。

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时，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条件，公司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根据与客户的月度服务确认单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①对于公司直接采购服务器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的：

公司独立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对合同项下的算力服务质量、可用性、稳定性承担首要责任。如果出现服务中断、性能不达标等问题，公司是客户的直接追责对象，而非上游设备供应商。

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规划集群架构、进行硬件选型，并通过自身的核心技术能力，将采购的服务器、组网模块等硬件进行调试、并机、组网，形成具备商业交付条件的算力资源池，这个过程包含了重大的服务整合价值。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是根据市场需求、算力资源稀缺程度、服务期限以及公司自身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率，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的，完全不受上游供应商定价的直接影响。

对于自购设备，公司将设备确认为固定资产，承担了设备在提供服务期内因技术迭代导致的减值风险、设备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以及设备闲置的风险。

在算力服务提供期间，服务的调度、运维、监控均由公司主导。公司对最终

交付给客户的服务拥有完整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述算力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对于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

公司与采购供应商 2 的算力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约定，公司与公司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与该采购合同构成背靠背的文件，任何因公司客户违约而导致公司被动违约的情形，采购供应商 2 仅得遵照公司与公司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按照公司与采购供应商 2 实际的服务器配比分获赔偿，而不得再单独追究公司的其他违约责任。可见，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该部分服务时未取得对应服务器的控制权，未承担该技术服务的主要责任及相关存货风险，在上述算力业务中属于代理人，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5 年公司根据与客户的月度服务确认单，共确认算力服务收入 662.09 万元。对于公司直接采购服务器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的全额确认收入 612.61 万元，对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算力技术服务后再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的，扣除直接采购的技术服务成本 563.13 万元后按净额确认收入 49.48 万元，不存在需要扣除但未扣除的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客户账款为 711.89 万元。2026 年 1 月-2 月共回款 935.76 万元，其中 711.89 万元属于 2025 年应收款回款。相关回款由江销售客户 4 直接汇入子公司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方式	供应商	每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直接采购服务器	采购供应商 1	306.30
采购技术服务	采购供应商 2	24.74

公司将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依据预计服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全额计入算力业务营业成本；技术服务团队相关人力成本按照每月实际发生金额据实列支，直接计入算力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算力业务全部直接相关成本支出完成完整归集核算，成本归集范围完整、口径清晰，不存在遗漏核心成本核算要素的情形。2025 年，公司算力业务成本 551.63 万元，主要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组网硬件等设备的折旧费 490.95 万元，技术支持团队的人力成本 60.68 万元。

相关收入及成本均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归集核算，均能做到真实、准确、合规。

六、说明境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关联关系等）、具体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年限、交易时间、交易产品情况（型号、数量、单价）、交易金额、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差异、权利义务约定、控制权转移约定、退换货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交付周期及交付情况、已确认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回款情况、回款账户所属主体信息、已确认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的匹配性等。

（一）主要客户获取方式

2025 年，公司境外收入主要合作客户涵盖销售客户 1、销售客户 3、销售客户 5、销售客户 2 等主体。

其中，销售客户 2 为公司 2022 年布局光伏业务之初即建立合作的长期境外客户。该客户自身主打 HJT 技术路线，与公司技术方向高度契合；同时，公司系国内首批实现 HJT 产能投产的企业，双方依托技术同源性开展深度协作，合作关系延续至今。销售客户 2 母公司为销售客户 1，其整体战略同样选择布局 HJT 光伏技术路线，持续投建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产能。从产能结构来看，其组件投产规模显著大于电池产能，电池片环节存在长期、稳定的外采需求。因组件产线投产较早，配套电池产线尚未匹配落地投产，自身 HJT 电池片缺口较大。公司自 2023 年起向销售客户 1 提供产品样品，并根据客户生产要求持续优化电池参数指标，于 2023 年底顺利通过其审核，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自 2024 年起正式实现批量供货。

销售客户 3 为公司 2023 年通过德国行业展会拓展的合作客户，双方合作稳定，业务协作已持续三年。销售客户 5 系公司长期深耕、开拓德国市场所开发的优质客户，2025 年达成首次正式合作。

（二）境外收入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海外收入合计 2.64 亿元，其中主要客户的海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获客方式	合作年限	采购内容	数量/MW	单价/(元/W)	2025年已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客户 5	2008-4-3	USD29,437.18	销售客户 5 股东	光伏电站投资	否	通过推广商	1 年	组件	5.68	0.90	512.48
销售客户 3	2011-10-5	EUR400,000.00	最终控制方销售客户 3 股东 1 和销售客户 3 股东 2	电站投资	否	通过展会	4 年	组件	39.62	0.72	2,864.92
销售客户 2	2007-12-19	USD270,660,881.00	最终母公司：销售客户 1	光伏组件、电池片生产	否	销售人员自行拓展获客	4 年	电池	39.20	0.96	3,778.53
销售客户 1	1973-5-8	INR135,324,726,340.00	持股超过 5%的股东如下： 销售客户 1 股东 1：:11.3%销售客户 1 股东 2： 8.21%；:销售客户 1 股东 3：8.21%；销售客户 1 股东 4：8.21%	光伏组件生产	否	销售人员自行拓展获客	2 年	电池	563.95	0.34	19,149.14

（接上表）

客户	权利义务约定	控制权转移约定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退换货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交付周期/交付情况	2025 年回款情况/万元	回款中属于 2025 年收入的金额/万元	回款账户所属主体	收入确认依据
----	--------	---------	-----------	-------	--------	-----------	---------------	----------------------	----------	--------

客户	权利义务约定	控制权转移约定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退换货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交付周期/交付情况	2025年回款情况/万元	回款中属于2025年收入的金额/万元	回款账户所属主体	收入确认依据
销售客户 5	1、双方交易方式为 DDP 德国项目地； 2、货款于货到后 3 天内支付； 3、质保期为自投入运行起 24 个月；	DDP 条款，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项目地控制权转移	货到付款/电汇	乙方须在货物运抵后，立即对货物外观进行目视检查，记录（如拍照）并通知甲方任何损坏或异常情况。乙方须在收到承运人交付的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抽样进一步检查，并将发现的瑕疵毫不迟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准确描述。对于隐蔽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自乙方知晓该瑕疵之时起算。	暂未发生退换货	1 个月/全部交付	493.41	493.41	销售客户 5	报关单、运单、订单、装箱单、发票等
销售客户 3	1、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于收到提单副本后一周内支付； 2、有限产品保证：自安装之日起 240 个月，因产品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我方提供维修或更换； 3、有限峰值功率保证：自保证起始日期 30 年内，组件的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额定功率的 89%，因材料或工艺缺陷所致，我方提供维修或更换。	FOB 条款，货物装船控制权转移	先款后货/电汇	有限产品保证、有限峰值功率保证	暂未发生退换货	1 个月/全部交付	3,267.90	2,844.66	销售客户 3	报关单、运单、订单、装箱单、发票等
销售客户 2	1、预付款，发货前付清货款； 2、《销售客户 2 货物及服务采购一般条款》；	FOB 条款，货物装船控制权转移	先款后货/电汇	《销售客户 2 货物及服务采购一般条款》 2.3： a)立即更换发现有缺陷的相应数量	因客户自行提供电池工艺设计方案与客户组件生	1 个月/全部交付	2025 年之前已预收		销售客户 2	报关单、运单、订单、装箱

客户	权利义务约定	控制权转移约定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退换货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交付周期/交付情况	2025年回款情况/万元	回款中属于2025年收入的金额/万元	回款账户所属主体	收入确认依据
	3、保证期为自销售客户2收到产品之日起12个月。			的产品； b)给予销售客户2经双方同意的适当价格折让； c)自行承担费用，安排退回有缺陷的产品，并向销售客户2退还相应的购买价款及与购买相关的任何费用。	产工艺存在适配风险，考虑后续合作，公司同意退换货。2024年退货2751.94万元，在2025年补货。					单、发票等
销售客户1	1、卖方按期将相关产品交付到指定交付点 2、如产品有外观缺陷，买方在产品到达交付点之后15日内书面通知卖方。质保期为6个月。 3、卖方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买方承兑后取得单据； 卖方将承兑后的汇票向银行贴现（无追索权），提前获得货款；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由买方承担；	FOB条款，货物装船控制权转移	发货后15/30天付款/BOE	产品不符时，先由卖方自费更换；更换后的产品有新的12个月保证期。	暂未发生退换货	1个月/全部交付	17,501.19	16,884.46	汇出行名称： CREDIT AGRICOLE CIB SINGAPORE	报关单、运单、订单、装箱单、发票等

注：销售客户1回款是其融资银行 CREDIT AGRICOLE CIB SINGAPORE 直接支付，回单未显示客户名称。

（三）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关于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差异因涉及客户商业保密，暂无法获取。结合客户前期国内市场走访情况据悉，由于光伏市场报价比较透明，行业内均参考市场公开报价进行商业谈判，因此国内同类型供应商给客户与我司报价差异较小，每瓦电池片报价差异基本在 0.01-0.03 元之间。

（四）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外币金额与海关报关金额对比

出口货物币别	账面原币金额/万元	海关报关金额/万元	差异/万元
欧元	460.57	453.41	7.16
美元	3,210.82	3,157.42	53.41

公司已确认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基本一致，差异主要为公司 2025 年大部分海外出口是通过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中转，再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关出口的金额是境内子公司销售给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价格，其价格略低于最终销售给客户的金额，所以海关报关金额会略小于账面确认收入金额。

七、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境外收入占比大幅增长、境内收入大幅下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具体内容及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说明收入特别是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不具备商业实质从而需要扣除的收入及实际扣除情况。

（一）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境内收入大幅下滑原因

2024 年公司受司法重整事项影响，生产经营开展受限，整体营业收入基数较低。2025 年随着公司重整工作落地、重整投资人资金注入，企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经营能力得到有效修复。

境外收入方面，公司依托长期稳定的海外合作资源，2025 年与核心海外客户销售客户 1 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并实现交付，当期对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90 亿元，直接带动境外收入大幅增长。

境内收入方面，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公司处于重整期间，整体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审慎调整销售策略，订单承接优先选择资信优良、规模较大、收

益水平较高的优质客户；同时，国内市场招投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履约能力要求较高，受重整身份影响，公司参与境内招投标的资质受限、可承接项目减少，综合导致境内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公司基于公司 2025 年情况，主动调整经营策略调整，优先承接海外客户优质订单，境内业务有所下滑亦属于正常经营变化，并非复杂交易安排所致。经公司核查，境外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交易采用常规国际贸易模式，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匹配，定价公允，不存在多层嵌套、资金回流等复杂交易安排等情形。

综上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境内收入大幅下滑均属于正常经营策略调整，不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等情形。

（二）同行业境外收入对比

从下表可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 2025 年海外收入较 2024 年大幅增长，也有大幅下降的，主要与各公司的海外客户开拓能力相关，并不存在统一的趋势，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加符合公司销售策略，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简称	外销收入 2025 年/万元	外销收入 2024 年/万元	变动率
璎升科技	11,140.07	6,445.10	73%
泉为科技	307.35	3,372.11	-91%
东方日升	552,174.58	908,574.51	-39%
金刚光伏	26,405.63	595.65	4333%

（三）公司销售内控控制

公司针对销售出货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流程。销售部门负责签订销售合同或取得销售订单，明确客户需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相关条款。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安排发货计划，填写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准备发货。仓储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发货信息，选择合适的物流运输方式，安排运输车辆或物流公司进行商品运输。财务部门负责审核销售合同及发货通知单，确保销售业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针对海外业务财务部门取得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装箱单、报关单、装箱单、运单等，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及时准确记录商品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在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后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以确保转让的商品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每次发货前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付款条款。根据销售合同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 FOB 条款，当货物于装运港装船（或装车）报关并取得运单时，商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至买方。所以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及运单时确认相关收入。收入确认的方式符合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

公司海外销售价格均参考与客户达成交易时的市场行情、销售规模等具体情况，经过商务谈判达成，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相关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需要扣除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详细说明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及相关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评估情况，针对异常情况的审计应对措施（如有），执行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评估情况；详细说明针对收入尤其是境外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覆盖范围及比例、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及相关单据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报备相关底稿。

（一）详细说明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及相关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评估情况，针对异常情况的审计应对措施（如有），执行控制测试的具体

情况以及相关控制运行有效性的评估情况

1、公司收入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

在销售及收款方面，公司在客户的承接与管理、合同或者订单的处理、发货、开票、收款、收入确认、客户服务等环节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在收入确认的内控中将合同与单据管理，发货、收款与收入确认等识别为关键控制点，具体内容如下：

(1) 客户承接与管理环节

销售部门会事先与客户咨询客户对产品的生产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规格型号、工艺要求、数量）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新增客户由销售部在金蝶系统建立对应的客户档案，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国别、结算币种、结算银行账户信息等。新增客户的工商信息和资信状态由财务部进行核定。

(2) 合同与单据管理环节

销售业务员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PO)后，需核实合同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交货周期/日期、技术要求、质保条款、客检需求与标准等信息，拟制合同并发起合同评审流程，合同评审流程由运营管理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法务部核心成员及负责人参与，最后由总经理终审。合同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并保存书面的销售合同/订单。订单签订后，客户根据合同/订单约定支付预付款，销售部门在 ERP 系统中下达销售订单，并提交至计划部，计划部负责安排生产，完成生产并由质量进行检验后向客户交付合格成品，保证满足客户交期。

(3) 发货、收入确认和回款环节

销售中心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确认合约回款条件后，在 ERP 系统中发起《发货通知单》并进行逐级审批，审批结束后将发货单提供至仓储部完成出货，销售支持人员需同步跟踪完成相关出货流程，产品到达指定客户后，仓储部需向客户索要签收送货回执。符合开票条件后，销售支持人员发起开票申请流程审批，审批完成后提供相关开票凭证至财务金融中心，由财务金融中心完成开票，销售中心发送电子发票给客户。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取得报关单或货运提货单、

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内部控制审计执行情况

获取并检查、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检查过程。境外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键控制节点	获取的相关单据	控制过程及控制测试结果
客户管理	客户生产需求沟通邮件及销售计划；新增客户金蝶后台截图	<p>(1) 销售计划： 通过获取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生产需求的沟通邮件以及公司年度销售计划，验证销售该控制程序执行。</p> <p>(2) 新增客户检查： 通过观察公司在金蝶系统中新增客户的操作过程，验证该控制程序的执行情况。2025 年新增客户 55 家，随机抽取了 20 家客户，在金蝶系统检查客户档案情况，经检查 20 家客户信息均已在金蝶上建立客户档案。</p> <p>测试结论：本控制节点未发现异常</p>
合同与单据管理	合同评审及签订；销售订单形成	<p>(1) 合同评审及签订： 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销售员确定价格、付款条件及交期等主要合同条款，必须得到公司采购部、工艺部、质量部、制造中心、仓储部门、运营计划和财务部等多部门的评审。随机抽取 24 个订单检查订单评审审批、合同评审审批和签订的合同检查每个订单的审批情况，以验证该控制执行情况。</p> <p>(2) 销售订单形成： 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销售员需在金蝶系统上输入订单的相关信息，包括订单类型、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单价、结算币种、送货地址等相关信息，随机抽取 24 个订单进行检查在金蝶系统上进行查看，验证销售订单是否完整生成。</p> <p>测试结论：本控制节点未发现异常</p>
发货、收入确认和回款	金蝶系统流程控制截图；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对账单等；	<p>(1) 销售流转流程：检查系统销售模块的流转 ERP 系统配置为不允许手动修改与销售订单相关的开票数据（如产品、数量和价格）。 检查了系统逻辑并获取相关流程截图，验证该控制程序的执行情况。</p> <p>(2) 订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回单： 随机抽取了 24 个样本，执行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检查了样本从订单开始到发货完成确认收入流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单据，包括：订单评审审批流程、合同评审审批流程、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金蝶订单截图、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开票申请审批流程、销售发票和回单/票据等相关单据。验证该控制程序的执行情况。</p>

关键控制节点	获取的相关单据	控制过程及控制测试结果
		测试结论：本控制节点未发现异常

3、内部控制审计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见异常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二）详细说明针对收入尤其是境外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覆盖范围及比例、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及相关单据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尤其是境外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年审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合作状况等交易情况；
-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结合收入确认的五步法模型识别与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及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结合行业惯例分析公司销售合同条款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 （5）选取样本，对收入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复核，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 （6）针对境外收入，现场亲自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调取海关出口数据，将其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匹配，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经核对，公司账面记录数据与海关出口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 （7）通过工商信息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出具的资信报告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查看客户所属行业，分析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以及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8)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走访等核查程序，核实相关交易背景，以评估收入的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包括询证报告期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等信息，以此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0)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11) 结合收入细节测试，对重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2)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估销售收入与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2、收入核查覆盖范围及比例

(1) 通过函证方式核查覆盖的范围及比例

我们根据公司收入明细表、往来款项余额表结合重要性水平运用大额+随机的选样方式分别选取内销客户、外销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情况，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在函证过程中始终保持了恰当的函证控制。报告期内，对内销收入、外销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覆盖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项目	2025 年度
境内	内销收入总额	3,697.54
	发函金额	2,685.40
	回函金额	2,249.99
	回函占审定金额比例	60.85%
	调节&替代测试金额	435.41
	函证程序覆盖比例	72.63%
境外	外销收入总额	26,405.63
	发函金额	26,251.14
	回函金额	3,380.62
	回函占审定金额比例	12.80%

销售区域	项目	2025 年度
	调节&替代测试金额	22,870.52
	函证程序覆盖比例	99.41%
合计	营业收入总额	30,103.17
	发函金额	28,936.54
	回函金额	5,630.61
	回函占审定金额比例	18.70%
	调节&替代测试金额	23,305.93
	函证程序覆盖比例	96.12%

1) 境外收入回函金额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回函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大客户销售客户 1 未回函，以及第二大客户销售客户 2 回函差异 510.10 万美元，销售客户 2 虽回函不符，但回函函件中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明细清单，经核对主要差异是销售客户 2 回函金额中未包含申请换货的收入。

以上两家客户函证收入占比境外发函比例达 87%，未回函及回函差异导致境外收入回函金额较低，境外收入回函金额低具有合理性。

2) 针对境外收入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况，执行的替代测试和不符调节

境外收入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函证单位	原币币种	函证金额 原币	函证金额 人民币	是否已 回函	回函金额 原币	回函是 否相符	进一步审 计程序
1	销售客户 1	USD	2,682.79	19,145.37	否		N/A	替代测试
2	销售客户 2	USD	518.78	3,725.16	是	27.50	不符	不符调节

① 销售客户 1 未回函：针对函证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执行替代测试，包括：获取 2024 年和 2025 年收入确认相关的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等相关单据进行检查；获取 2024-2025 年回款的流水和银行回单以及 2025 年期末余额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进行检查。

② 销售客户 2 回函不符：针对收入回函不符差异的金额调查差异原因，将公司账面明细与销售客户 2 回函邮件所附的明细表进行核对，经核对，销售客户 2

回函不符差异主要原因系销售客户 2 回函金额未包含申请换货的收入。2024 年销售客户 2 经与公司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对部分电池进行换货，公司于 2024 年收到销售客户 2 换货退回产品后冲减 2024 年当期收入，并于 2025 年按换货协议约定产品型号发出产品后重新确认收入 510.10 万美金，而销售客户 2 回函金额中未包含上述换货收入。

针对上述事项已获取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核对，未见异常迹象。

(2) 通过细节测试方式核查覆盖的范围及比例

根据客户交易金额、重要性水平等因素对公司内销收入及外销收入分别选取样本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对内销收入、外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覆盖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项目	2025 年度
境内	内销收入总额	3,697.54
	收入细节测试金额	3,558.53
	收入细节测试比例	96.24%
境外	外销收入总额	26,405.63
	收入细节测试金额	26,396.61
	收入细节测试比例	99.97%
合计	营业收入总额	30,103.17
	收入细节测试金额	29,955.13
	收入细节测试比例	99.51%

3、境外收入与报关数据匹配性核查

我们亲自获取了出口报关的相关单据，并比对出口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的金额，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成交币种	成交金额	汇率	换算成人民币
2025 年	CNY		1.0000	-
	EUR	453.41	8.0965	3,671.01
	USD	3,157.42	7.1429	22,553.07

合计				26,224.08
账面自营出口				26,405.63
差异				-181.55
差异率				-0.69%

报告期内企业外销收入与报关出口数据基本一致，无重大异常。报关出口数据与境外收入差异原因为：（1）企业账面的收入本位币金额按照交易日的即期汇率计算，测算汇率取 2025 年平均汇率；（2）从海关出口报税系统导出的数据明细以出口时间为准，出口时间为海关核验单据之后的时间，企业实际确认收入时间为提单时间，二者之间存在短暂的时间差异；（3）出口报关主体与销售主体差异：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子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体，简称“新能源”）销售给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主体，简称“香港金刚”）后，香港金刚再完成对外销售，报关成交金额是新能源销售给香港金刚的交易金额，而香港金刚实现对外销售的交易金额大于与新能源的交易金额，故报关交易金额整体较账面收入确认金额略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未形成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 2、公司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公司光伏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相关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3、公司电池及组件产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通行定价惯例。
- 4、公司布局算力业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算力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5、公司算力业务销售定价公允，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客户已按合同约定回款，回款账号所属主体信息与客户信息一致。

6、公司境内外收入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况。

2.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6.66 万元，同比增长 125.53%，主要因重整完成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87,488.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7,137.05 万元，自 2019 年以来连续为负。请你公司：

（1）说明重整涉及债务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金额、利率等，前期取得上述债务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重整过程中的申报债权与公司账面记录债务的一致性，重整方案实际执行情况，重整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2）说明重整涉及债务的具体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偿还金额，现时义务是否解除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说明债务重组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重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合理性、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具体影响。

（3）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重整申报债权与公司账面记录债务的一致性、重整收益计算的准确性、重整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报备相关底稿。

【公司回复】

一、说明重整涉及债务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金额、利率等，前期取得上述债务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重整过程中的申报债权与公司账面记录债务的一致性，重整方案实际执行

情况，重整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一）经营性借款债务明细

重整涉及的借款均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相关流程，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相关的科目。账面本金 193,882.67 万元，含利息等合计债权金额 217,901.13 万元。债权实际审核金额本金 193,882.67 万元，含利息等合计债权金额 222,059.03 万元（实际清偿债权金额 1），差额 4,157.90 万元，公司已将相关差额计入 2025 年财务费用等。具体金融类债权明细及前期取得上述债务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利息及罚息等	债权金额合计(含利息等)	现金偿付金额	股票偿付金额	股票数量/万股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596.80	2023-1-19	2025-1-18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3,160.21	20,231.01	1,863.78	18,367.23	565.32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1,900.00	2024-1-19	2025-1-18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200.00	2024-1-25	2025-1-24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300.00	2024-1-31	2025-1-30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300.00	2024-1-31	2024-2-8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7,500.00	2023-8-28	2024-8-27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800.00	2023-11-28	2024-11-27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借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利息及罚息等	债权金额合计(含利息等)	现金偿付金额	股票偿付金额	股票数量/万股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600.00	2023-12-7	2024-12-6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400.00	2023-12-14	2024-12-13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80.00	2024-3-27	2025-3-27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160.00	2024-4-2	2025-4-2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920.00	2024-4-3	2025-4-3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80.00	2024-4-8	2025-4-8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349.00	2024-4-10	2025-4-10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80.00	2024-4-18	2025-4-18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305.00	2024-4-25	2025-4-25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340.00	2024-6-20	2026-6-20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790.00	2024-6-25	2026-6-25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500.00	2024-6-28	2026-6-28	10.60%	计入其他应付					

借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利息及罚息等	债权金额合计(含利息等)	现金偿付金额	股票偿付金额	股票数量/万股
						款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340.00	2024-7-19	2026-7-19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	530.00	2024-7-23	2026-7-23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2	27,500.00	2024-3-5	2025-3-1	11.50%	计入其他应付款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2	500.00	2023-11-22	2024-11-21	11.0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2	1,000.00	2022-7-11	2024-7-10	11.5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2	2,000.00	2022-6-7	2024-6-6	11.50%	计入其他应付款	7,511.75	41,511.75	33,959.68	7,552.08	232.44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2	1,000.00	2022-10-19	2024-10-18	11-12%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2	2,000.00	2022-11-2	2024-4-1	11.5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700.00	2023-5-18	2024-5-17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1,450.00	2024-1-25	2025-1-24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3,000.65	22,084.56	15,717.74	6,366.82	195.96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316.00	2024-2-20	2025-2-19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借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利息及罚息等	债权金额合计(含利息等)	现金偿付金额	股票偿付金额	股票数量/万股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1,130.00	2024-2-29	2025-2-28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367.00	2024-4-19	2025-4-19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346.00	2024-5-24	2025-5-24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814.00	2024-5-29	2025-5-29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60.00	2024-5-29	2025-5-29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115.00	2024-6-4	2025-6-5	10.60%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3	13,785.91	2024-7-4	2025-7-8	10.0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4	415.00	2024-1-26	2025-7-24	6.00%	计入其他应付款	50.60	465.60	10.00	455.60	14.0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5	1,475.00	2022-5-7	2024-5-6	12.5%/10.6%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5	2,000.00	2022-5-7	2024-5-6	12.5%/10.6%	计入其他应付款	3,067.06	9,542.06	10.00	9,532.06	293.38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5	3,000.00	2022-5-7	2024-5-6	12.5%/10.6%	计入其他应付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6	8,000.00	2023-6-1	2024-5-30	5.48%	计入短期借款	656.12	8,656.12	8,656.12	-	-

借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利息及罚息等	债权金额合计(含利息等)	现金偿付金额	股票偿付金额	股票数量/万股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7	1,980.00	2023-3-9	2025-3-3	7.50%	计入短期借款	229.38	3,009.38	3,009.38	-	-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7	800.00	2023-3-24	2025-3-3	7.50%	计入短期借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8	30,000.00	2023-3-24	2030-2-17	6.12%	计入短期借款	2,784.60	62,784.60	62,784.60	-	-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8	30,000.00	2023-9-27	2030-2-17	6.12%	计入长期借款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9	2,000.00	2024-1-3	2024-7-3	18.00%	计入短期借款	457.18	2,457.18	10.00	2,447.18	75.3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10	3,000.00	2022-12-6	2023-12-5	10.00%	计入其他应付款	1,102.92	4,102.92	13.06	4,089.87	125.88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1	320.00	2025-6-11	2025-5-7	6.00%	计入其他应付款	5,667.96	42,024.44	20.00	42,004.44	1,292.84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11	28,109.94	2025-6-11	2024-12-14	5.39%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11	7,926.54	2025-6-11	2025-5-4	6.00%	计入其他应付款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供应商 12	312.00	2022-12-1	2023-11-30	10.00%	计入其他应付款	128.63	440.63	10.00	430.63	13.25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3	3,162.46	2022-5-30	2024-11-15		售后回租计入长期应付款	101.76	3,264.22	3,264.22	-	-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4/15	716.79	2022-3-10	2025-3-9		原为债权供应商 14 融资租赁款计入长期应付款, 后债权供应商 15 代为偿还计入其他应付款	218.34	935.12	935.12	-	-

借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备注	利息及罚息等	债权金额合计(含利息等)	现金偿付金额	股票偿付金额	股票数量/万股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供应商 16	510.23	2023-6-20	2026-5-29		售后回租计入 长期应付款	39.20	549.43	549.43	-	-
合计		193,882.67					28,176.36	222,059.03	130,813.12	91,245.91	2,808.43
账面金额		193,882.67					24,018.45	217,901.13			
差异		-					4,157.90	4,157.90			

(二) 除上述金融类债权，第一批债权清偿涉及的非金融类债权共计清偿**80,258.00**万元（实际清偿债权金额2），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权合计金额	现金清偿金额	股票清偿金额	股票数量/万股
债权供应商 17	37,092.45	20.00	37,072.45	1,141.04
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99.10	10.00	17,289.10	532.14
债权供应商 19	1,524.22	20.00	1,504.22	46.30
债权供应商 20	1,223.51	20.00	1,203.51	37.04
债权供应商 21	946.74	10.00	936.74	28.83
职工及税金优先债权	2,186.04	2,186.04	-	-
其他债权人小计	19,985.93	2,742.07	17,243.85	531.13
合计	80,258.00	5,008.11	75,249.88	2,316.48

重整过程中的申报债权与公司账面记录债务的本金基本一致，涉及的罚息、违约金等由于起始计算时间或具体利率存在争议，所以与账面存在一定差异。后续经破产管理人审核核验，并与全体债权人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相关账务差异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账务调整并入账，截至该时点，公司账面记载债务余额与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完全相符。

重整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酒泉中院”）提交了“金刚管字[2025]第 24 号”《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认为金刚光伏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酒泉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5)甘 09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酒泉中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投资款的注入，金刚光伏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以及向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酒泉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债权已清偿金额执行情况如下表：

分类	第一批清偿债权金额/万元
有财产担保债权-现金清偿	131,015.84
职工及税金优先债权-现金清偿	2,186.04
普通债权-现金清偿	2,619.35
普通债权-股票清偿	166,495.79
合计	302,317.03

注 1：公司同时清偿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共益债 41,307.70 万元。

注 2：实际清偿金额 1+实际清偿金额 2=合计清偿金额

上述债务公司已通过现金及股票清偿的方式予以全部清偿。现时义务已解除，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整前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141.46%，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后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7.65%。

二、说明重整涉及债务的具体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偿还金额，现时义务是否解除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说明债务重组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重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合理性、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具体影响。

（一）依据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三条：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人因发行权益工具而支出的相关税费等，应当依次冲减资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监管实践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债务重组交易，对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二）清偿情况及计算过程

酒泉中院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5)甘 09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5)甘 09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5)甘 09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5)甘 09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5)甘 09 破 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公司对酒泉中院以裁定确认的第一批债权进行了现金及股票清偿。

现金及股票清偿合计减少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科目合计 302,317.03 万元。其中现金清偿债务 135,821.24 万元（含税款及职工债权）已于 2025 年 11 月陆续清偿完毕；用股票清偿债务 166,495.79 万元，对应股票数量为 5,124.91 万股，其中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实际过户股票数量为 5,069.27 万股，剩余 55.65 万股由于法院冻结或债权人未提供股票账户等原因尚未划转。对于未划

转股票对应的债权金额已经过法院裁定确认，偿债股票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这部分债务执行过程及结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以相关债权可以终止确认并确认重整收益。

对于股票清偿部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 87,469.62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公司对于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本次重整按 32.49 元/股的价格确定抵债价格。根据法院裁定的第一批无争议债权表共需股票偿还债务总计 166,495.79 万元，对应股票数为 5,124.91 万股，偿付债务的股票公允价值取股票发行日 11 月 20 日的股票收盘价 15.42 元/股,重整收益计算如下：

$$\text{重整收益} = 166,495.79 - 5,124.91 * 15.42 = 87,469.62 \text{ 万元}$$

根据裁定无需支付的债权计入投资收益 18.50 万元，合计确认投资收益-重整收益 87,488.12 万元。

具体会计分录汇总如下：

①现金偿还债务部分

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 135,821.24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35,821.24 万元

②股票偿还债务部分

借：资本公积 5,124.91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贷：股本 5,124.91 万元

借：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 166,495.7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79,026.17 万元

贷：投资收益 87,469.62 万元

③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无需支付部分

借：应付账款 18.50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8.50 万元

三、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变

动趋势相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自 2019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经历了从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向光伏业务发展的转型过程。

（一）阶段一：经营整顿过渡期 2019 年—2021 年

2019 年 1 月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2020 年公司实际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业务开展受到极大影响。

公司聚焦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主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市场，下游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施工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受行业持续下行、客户融资渠道受限、信贷政策持续收紧，项目开工及施工进度普遍迟缓，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回落；同时，客户现金流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大幅延长、部分款项出现逾期甚至违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受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

从行业层面看，报告期内行业下行冲击对建材、门窗幕墙及防火玻璃行业形成系统性压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嘉寓股份、海南发展等）经营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业务范围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嘉寓股份	节能门窗幕墙、光伏 EPC	1,515.55	-17,255.94	-128,474.99	-9,109.52
江河集团	高端幕墙、光伏建筑、室内装饰	36,558.94	55,690.00	-111,487.71	28,503.71
海南发展	建筑幕墙、光伏玻璃深加工	-2,094.97	1,676.57	-8,630.81	-15,463.29
金刚光伏	防火门窗及玻璃	-8,893.36	-12,963.32	-15,348.37	-26,797.57

因此，公司 2019-2021 年业绩承压、扣非净利连续为负，系行业周期、宏观环境与下游客户风险传导共同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备行业

合理性与可比性。

（二）阶段二：转型光伏业务转型期 2022 年-2023 年

2022-2023 年，2022 年行业持续低迷，公司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持续收缩，相关收入持续下降，导致安防玻璃及耐火窗业务单位成本较高，期末对传统项目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等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光伏项目在 2022 年 1-3 季度仍处于建设、安装调试、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高，全年光伏项目毛利率为-1.78%，未能实现盈利。2023 年整个光伏市场开始下行，导致 2023 年产能利用率低，单位成本过高，光伏毛利为负数，未能实现盈利。

（三）阶段三：光伏行业调整期 2024 年-2025 年

2024-2025 年，光伏行业延续深度调整态势，公司光伏业务持续承压。叠加 2024 年 7 月开始公司进入破产预重整，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客户订单量大幅减少。2024-2025 年光伏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低位，光伏毛利仍为负数，叠加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因素，导致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

2023 年-2025 年光伏行业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多为负数，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业务范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瓊升科技	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应用系统、电站业务和光伏电站发电	-4,169.85	-13,930.84	-12,857.70
泉为科技	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及销售。	-19,523.93	-11,989.40	-15,096.16
东方日升	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太阳能灯具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造、运营和出售	158,264.13	-373,119.00	-308,266.87
金刚光伏	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36,744.93	-74,445.77	-57,137.05

（四）公司后续经营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明显下降。公司的光伏业务未来将在以下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①集中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摊薄管理成本

公司未来预计将现有光伏电池产能全部集中到酒泉基地，此举措可集中产能，实现统一的生产调度、人员管理、质量管控与行政后勤配置，减少重复岗位设置、多层级管理链条与跨区域运营损耗，有效摊薄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及运营费用；此外，酒泉地区电费优势突出，预计可大幅降低整体能耗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产品盈利水平，使规模效应与管理效益得到充分体现。

目前，酒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成功引入了浙江正泰、特变电工、明阳智能等国内光伏行业大型企业，初步构建以晶硅类为主导的光伏装备制造产业链，已建成和在建的硅料提纯、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片、光伏组件等项目 12 个，公司将拥抱和融入酒泉光伏产业链，充分发挥地区产业集聚优势，提升产业链效率。

②大力推动降本增效

公司已制定清晰的技术研发规划，围绕硅材料成本和非硅成本，利用硅片薄片化、银包铜、狗骨靶材、0BB 和窄线宽等技术以实现电池效率不断提升，从在厂区建设分布式屋顶电站以满足部分电力需求等角度持续推动产品降本。

③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已搭建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并在中国香港、英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组建本地化直销团队。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力度，在巩固现有海外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与订单储备，确保公司产能利用率实现稳步、持续提升。

④盘活闲置资产

在产能集中布局、实现规模效应与管理成本摊薄的基础上，公司将整合后富余的厂房资产进行统筹规划，通过对外租赁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创造额外收益。

⑤算力业务的开展

公司为开展算力业务，旗下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与销售客户 4 签订 5 年期的算力服务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 3.99 亿元。至 2026 年 3 月，公司新增销售客户 18 及销售客户 19 等算力客户。截至 2026 年 3 月，2025 年、2026 年一季度公司已分别实现算力收入 662.09 万元、1430.11 万元。公司已将算力业务作为重要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

通过实施上述经营措施，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改善、资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自身经营造血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稳步回升。综合来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经营发展具备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重整申报债权与公司账面记录债务的一致性、重整收益计算的准确性、重整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报备相关底稿。

1、公司债务重整事项概况

2025年9月19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酒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2025）甘09破1号、（2025）甘09破2号、（2025）甘09破3号、（2025）甘09破4号、（2025）甘09破5号《民事裁定书》。酒泉中院裁定批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重整程序。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暨产业合作伙伴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17家财务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1,804,140,000.00元。

2025年11月19日，公司为执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324,000,000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261,000,0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6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216,000,000 股增加至 540,000,000 股。上述 324,000,000 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19 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出具了前述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2025）甘 09 破 1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2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3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4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重整程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2、针对重整申报债权与公司账面记录债务的一致性、重整收益计算的准确性的合规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我们已获取并检查重整过程中的重整计划、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民事裁定书》中法院裁定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各重整主体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以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五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计划按计划顺利进行，并已达成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我们已获取并检查上述相关资料，同时结合与管理层

沟通了解的情况，未见异常。

《民事裁定书》中，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的情况，法院对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进行裁定，将债权人申报的债务划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劣后债权。我们将公司及其子公司《民事裁定书》中裁定的债务进行整理汇总，并剔除在不同主体重复申报的债权，与管理人登记台账及公司账面支付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对，剔重后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债权与管理人台账的劣后债权存在差异，该差异系台账未剔除重复申报的劣后债权，剔重后金额一致，可以确认。

公司《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的普通债权的具体清偿方案如下：（1）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普通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分两次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2）每家债权人在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 3.08 股金刚光伏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上市公司股票。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以股抵债事项评估咨询报告》，金刚光伏重整后每股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在 26.71 元至 38.95 元，本次重整按 32.49 元/股的价格确定抵债价格。

我们已对重整投资人投资款以及重整债务的现金偿付部分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回单或银行流水，经核对，未见异常；已对重整债务的股票偿付记录对应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进行检查，未见异常。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的普通债权的具体清偿方案，公司对每家债权人在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以股票形式进行清偿，本次重整按 32.49 元/股的价格确定抵债价格。

根据《民事裁定书》裁定普通债权，测算本次重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如下：

（1）法院裁定的第一批无争议债权表共需股票偿还债务总计 166,495.79 万元，对应股票数为 5,124.91 万股，偿付债务的股票公允价值取 11 月 20 日的股票收盘价 15.42 元/股，重整收益=166,495.79-5,124.91*15.42=87,469.62 万元；

（2）根据法院裁定，无需支付的债权计入投资收益 18.50 万元。

以上合计确认投资收益-重整收益 87,488.12 万元，上述测算金额与账面确认

金额核对一致，未见异常。

综上，经法院裁定的债权剔除重复申报债权后与公司账面记录债务具有一致性、重整收益计算准确，我们已获取并检查/核对《民事裁定书》、银行回单、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等资料，并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已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3、说明针对重整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债务重组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人因发行权益工具而支出的相关税费等，应当依次冲减资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监管实践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债务重组交易，对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公司债务重整的账务处理方式如下：

(1) 现金偿还债务部分，借记“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2) 股票偿还债务部分，借记“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投资收益”、“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无需支付部分，借记“应付账款”贷记“投资收益”

公司债务重整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重整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我们已检查公司重整的账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检查了重整事项中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与重整相关的《重整计划》、《民事裁定书》等；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评价《重整计划》的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了解债权申报情况，获取法院裁定的债权明细，将其与公司财务账面进

行核对；

4、查看偿付重整债务的相关偿付记录，包括相关银行回单、股票划转记录等；

5、对重整收益执行重新计算，评价重整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复核重整中涉及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期取得重整涉及债务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经法院裁定的债权剔除重复申报债权后与公司账面记录债务具有一致性，重整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2、酒泉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受让股票资金已经全额支付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法院裁定的需清偿债权人的现金及股票也已经支付或者过户到管理人账户，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符合债务终止确认及重整收益确认的条件。公司重整收益计算准确、重整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及对应行业变动趋势相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已消除。

3.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晚间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最新进展等，说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是否已经消除；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预计负债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

(2) 结合报告期财务数据情况、审计意见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逐项核查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最新进展等，说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是否已经消除；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预计负债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

(一)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最新进展及消除情况如下：

序号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1	2024 年金刚光伏资产负债日净资产为-79,818.2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82,398.08 万元，自 2022 年以来已经连续亏损，且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恶化的迹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03,369,412.73 元；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03,122,074.37 元，较上期同期增加 1,027,102,837.04 元，增长幅度为 124.65%；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1,370,486.00 元，较上期同期增加 173,087,186.03 元，增长幅度为 23.25%。
2	金刚光伏 2024 年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 7,354.30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6,102.29 万元，有息债务总额 232,212.56 万元，已逾期 81,917.4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391,411.27 元，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11,050,512.38 元，货币资金受限比例为 19.60%，较 2024 年末受限比例 82.98%下降 63.3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29,785,138.48 元，其中已逾期金额 19,126,923.24 元。（全部为逾期未付的利息。其中 240.09 万元债权人在 2025 年末申报，已在 2026 年申报；1587.29 万元为该次重整范围外子公司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所欠利息，借款本金已延期，利息暂未偿还。）有息债务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85.80%，已逾期有息债务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 97.67%。
3	2024 年 7 月 8 日，金刚光伏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酒泉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

序号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p>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金刚光伏启动预重整。目前金刚光伏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破产重整工作能否成功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p>	<p>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p> <p>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2025）甘 09 破 1 号、（2025）甘 09 破 2 号、（2025）甘 09 破 3 号、（2025）甘 09 破 4 号、（2025）甘 09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酒泉中院裁定批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重整程序。</p>
4	<p>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p>	<p>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暨产业合作伙伴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 17 家财务投资人应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804,140,000.00 元。</p> <p>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为执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 324,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 261,000,0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216,000,000 股增加至 540,000,000 股。上述 324,000,000 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p> <p>2025 年 12 月 19 日，《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出具了前述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p> <p>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分别收到酒泉中院送达的（2025）甘 09 破 1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2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3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4 号之二、（2025）甘 09 破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终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刚羿德、欧昊电力、苏州型材、苏州金刚重整程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p>

序号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书》。

综上：公司 2025 年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货币资金的受限比例大幅下降、期末有息负债及逾期负债金额大幅下降，极大缓解了偿债压力，增强了偿债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了坚实的财务保障；2025 年度亏损金额大幅下降，亏损大幅收窄，核心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恢复。

公司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引入重整投资人，实现债务化解，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变公司的经营困局，恢复公司经营能力，导致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已消除。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酒泉，充分发挥酒泉绿色能源政策优势，在已有绿色光伏业务基础上，发展算力 AI 大数据服务。逐步形成“光伏主业+算力新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助力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拓宽盈利空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预计负债以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01,031,688.44	123,674,627.28	177,357,061.16	143.41%
资产总额	2,769,103,705.43	2,707,062,422.60	62,041,282.83	2.29%
负债总额	765,734,292.70	3,505,244,806.05	-2,739,510,513.35	-78.15%
短期借款	-	327,980,712.33	-327,980,712.33	-100.00%
应付账款	212,008,476.34	841,511,496.67	-629,503,020.33	-74.81%
其他应付款	347,582,938.74	1,529,327,800.78	-1,181,744,862.04	-77.27%
长期借款	-	506,321,943.24	-506,321,943.24	-100.00%
预计负债	61,159,737.49	69,679,324.24	-8,519,586.75	-12.23%
资产负债率	27.65%	129.49%		-101.83%
流动比率	0.55	0.10	0.45	450.00%
速动比率	0.51	0.08	0.43	537.5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19,795.79	-306,766,706.53	101,046,910.74	32.94%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金额为 177,357,061.16 元，增长幅度为 143.41%，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新增开展算力业务，并有效落地算力业务订单，算力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在经营上开展第二业务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资产负债、预计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指标情况：（1）公司期末资产总额增长幅度为 2.29%，期末负债总额下降幅度为 78.15%，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27.65%，较年初下降 101.83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2）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预计负债等主要负债类科目，2025 年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幅度分别为 100.00%、74.81%、77.27%、100.00%、12.23%，主要负债期末余额显著下降，偿债压力大幅下降；（3）公司 202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51，较年初分别上升 0.45、0.43，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现金流情况：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01,046,910.74 元，增长幅度为 32.94%，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取得较大改善。

综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的营业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新增开展算力业务亦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25 年末，公司主要负债期末余额均呈现较大幅度下降，极大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同时，公司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取得较大的改善，期末偿债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引入重整投资人，实现债务化解，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变公司的经营困局，恢复公司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已消除。

二、结合报告期财务数据情况、审计意见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逐项核查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

充分揭示风险。

（一）通过逐项核查确认公司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主要原因如下：（1）202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上触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第（二）、第（三）款及第 9.4 条第（六）款之规定，公司分别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21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031,688.44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89,129,097.17 元，净利润为 203,122,074.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66,616.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1,370,486.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06,116,104.10 元，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6]25007430065 号），导致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已消除。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 9.4 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3 条规定，“上市公司

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盘后公开披露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6]25007430065号）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21号），显示公司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均已经消除。公司于2026年4月2日盘后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时间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的规定，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信息披露事宜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议；（三）公司就其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8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盘后向深交所提交了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并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故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 10.3.7 条、第 10.3.8 条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有效实现债务化解，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变公司的经营困局，恢复公司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得到有效提升。

综合上述，公司通过逐项核查，确认公司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中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通过逐项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 9.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逐条核查如下：

序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	（一）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2	（二）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3	（三）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否
4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6 年 4 月 2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32 号）	否
5	（五）向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序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	(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21 号)及《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司农专字[2026]25007430065 号),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203,122,074.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71,370,486.00 元。但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否
7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8	(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	经自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负数,不适用上述情形。	否
9	(九)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的情形	否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经自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公司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10.4.1、10.5.2 条、10.5.6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逐条核查如下: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	------------------------------	------	--------------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财务类 退市风险警示	10.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1,031,688.44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89,129,097.17 元，利润总额 216,302,087.46 元，净利润 203,122,074.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66,616.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1,370,486.00 元。营业收入高于 1 亿元。	否
2		10.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期末余额 2,003,369,412.73 元。	否
3		10.3.1 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21 号）。	否
4		10.3.1 条（四）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否
5		10.3.1 条（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该情形。	否
6		10.3.1 条（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7	规范类 退市风险警示	10.4.1 条（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上一年度半年度报告。	否
8		10.4.1 条（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否
9		10.4.1 条（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		10.4.1 条（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1		10.4.1 条（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6]25007430043 号），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否
12		10.4.1 条（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32 号），公司已按期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13		10.4.1 条（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4		10.4.1 条（八）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5		10.4.1 条（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6		10.4.1 条（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17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10.5.2 条（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8		10.5.2 条（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罪裁判且生效。		
19		10.5.2 条（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或者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0		10.5.2 条（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绝对值的 30%；或者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期末净资产金额绝对值的 30%。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1		10.5.2 条（五）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 20%；或者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2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		10.5.2 条（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3		10.5.2 条（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数。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数（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4		10.5.2 条（八）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5		10.5.6 条（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6		10.5.6 条（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7		10.5.6 条（三）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经自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10.3.11 条、10.4.18 条、10.5.1 条规定强制退市情形，逐条核查如下：

序号	强制退市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强制退市的情形
1	交易类强制退市	10.2.1 条（一）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		10.2.1 条（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3		10.2.1 条（三）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4		10.2.1 条（四）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东人数均少于 400 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5		10.2.1 条（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6	财务类强制退市	10.3.11 条（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1,031,688.44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89,129,097.17 元，利润总额 216,302,087.46 元，净利润 203,122,074.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66,616.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1,370,486.00 元。营业收入高于 1 亿元。	否
7		10.3.11 条（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期末余额 2,003,369,412.73 元。	否

序号	强制退市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强制退市的情形	
8	规范类强制退市	10.3.11 条（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21 号）。	否	
9		10.3.11 条（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否	
10		10.3.11 条（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 年 4 月 2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32 号）	否	
11		10.3.11 条（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按期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12		10.3.11 条（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否	
13		10.3.11 条（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提交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否	
14		10.3.11 条（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向深交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深交所尚在审核中。	否	
15		10.3.11 条（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16		规范类强制退市	10.4.18 条（一）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上一年度半年度报告。	否
17			10.4.18 条（二）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否

序号	强制退市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强制退市的情形
18		10.4.18 条（三）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9		10.4.18 条（四）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0		10.4.18 条（五）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司农专字[2026]25007430043 号），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否
21		10.4.18 条（六）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7430032 号），公司已按期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22		10.4.18 条（七）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问题；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3		10.4.18 条（八）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八项、第九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法院裁定公司破产；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4		10.4.18 条（九）虽满足第 10.4.12 条、第 10.4.14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提交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否
25		10.4.18 条（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6		10.4.18 条（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序号	强制退市类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需实施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强制退市的情形
27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10.5.1 条（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8		10.5.1 条（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检查了重整事项中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等；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评价重整计划的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评价重整计划是否已执行完毕；

3、根据重整执行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审定后的财务数据情况，评价导致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消除情况；

4、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询问程序，了解管理层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经营计划，获取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已恢复的书面声明，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的具体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评估；

5、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询问程序，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6、了解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以及应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内容，结合 2025 年审定后的相关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以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等情况，与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进行自查结果逐条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导致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意见形成基础已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2、公司已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145.04 万元，占总资产的 77.69%，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279.70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818.87 万元。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56.4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及其认定依据、历年变化情况及原因，按资产组列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具体构成，逐一说明所属运营主体、资产名称、用途、账面原值、入账时间、折旧方法、历史折旧情况、闲置期间、历史减值情况、期末账面价值等。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逐一对照说明各资产组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及其具体依据；结合行业数据、中长期经营预测、各项参考性信息等，说明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重要假设、参数具体内容（数值）、确定依据、

合理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及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合理性。

(3) 说明本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与往年减值测试在方法、参考信息、重要假设、参数具体内容（数值）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初始确认时间、实际使用情况、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尚需补齐的办证资料情况、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未办妥产权证书是否对资产产权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认定依据、本期变化情况，对减值测试过程中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针对固定资产减值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报备相关底稿。

【公司回复】

一、说明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及其认定依据、历年变化情况及原因，按资产组列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具体构成，逐一说明所属运营主体、资产名称、用途、账面原值、入账时间、折旧方法、历史折旧情况、闲置期间、历史减值情况、期末账面价值等。

公司以每个子公司做为一个资产组，因为子公司属于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公司一直以子公司作为最小资产组，未发生变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汇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	2023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36,634.05	1,588.52	2,177.10	32,868.43	1,550.48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0,139.07	876.08	282.81	8,980.19	211.96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	2024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6,085.06	153.83	282.91	5,648.32	114.83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	2023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4,728.85	224.39	228.66	4,275.79	148.43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	2023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4,098.78	197.45	255.63	3,645.70	17.50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6	2024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3,638.94	96.56	170.21	3,372.17	135.76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7	2023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3,195.09	131.71	249.21	2,814.17	190.96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8	2023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2,930.36	135.16	240.17	2,555.03	231.61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9	2024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1,302.51	34.40	101.91	1,166.19	22.73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	2024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1,232.96	32.19	93.57	1,107.19	47.11	-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	2024 年		生产	40 年	10%	1,175.68	34.52	73.84	1,067.32	17.94	-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肃)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								
房屋建筑物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	2024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36.37	0.66	1.84	33.86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	2014 年-2022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17,874.70	1,685.56	1,945.79	14,243.35	1,096.34	1,096.34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	2014 年-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3,719.95	2,385.87	-	1,334.08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	2017 年-2023 年		生产经营	10-40 年	10%	2,140.21	519.16	-	1,621.05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	2015 年-2017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1,469.21	297.48	-	1,171.73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	2017 年-2021 年	2024 年-2025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964.59	139.58	236.42	588.59	236.42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	2015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700.55	157.62	-	542.92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	2015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703.25	169.33	-	533.92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	2023 年		生产经营	40 年	10%	319.05	16.75	-	302.30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	2021 年-2025 年	2025 年	工抵房	40 年	10%	303.48	10.05	40.17	253.27	11.08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20.26	25.25	-	95.01	-	-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	2011年		生产经营	40年	10%	3,129.60	991.03	-	2,138.57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	2012年-2024年		生产经营	10-40年	10%	3,416.82	958.02	458.89	1,999.90	455.62	455.59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	2023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1,605.53	289.00	-	1,316.53	-	-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	2012年-2024年		生产经营	10-40年	10%	1,262.81	338.69	369.70	554.42	160.97	154.30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	2022年-2025年	2025年	工抵房	40年	10%	535.13	22.91	301.82	210.40	14.22	2.16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	2018年-2023年		生产经营	10-40年	10%	180.78	24.08	80.05	76.65	73.10	72.84
房屋建筑物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	2024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57.29	7.96	34.48	14.84	0.35	-
房屋建筑物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	2022年	2025年	工抵房	40年	10%	114.17	10.23	25.17	78.77	-	-
房屋建筑物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	2024年-2025年	2025年	工抵房	40年	10%	158.86	2.76	29.03	127.07	-	-
房屋建筑物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	2025年	2025年	工抵房	40年	10%	72.42	0.54	12.33	59.55	-	-
房屋建筑物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	2025年	2025年	工抵房	10年	10%	51.49	0.39	18.38	32.73	-	-
房屋建筑物小计								114,097.86	11,557.75	7,710.08	94,830.03	4,737.41	1,781.24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机器设备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	2025 年		生产经营	61.5 个月	10%	16,774.00	490.95	-	16,283.06	-	-
机器设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2,518.84	4,014.69	1,781.43	16,722.73	-	-
机器设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	1996 年-2025 年		生产经营	5-10 年	10%	1,382.52	1,227.10	81.96	73.46	8.46	6.53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4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45,430.95	5,191.83	4,082.17	36,156.94	3,790.11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3,948.04	745.67	264.47	2,937.90	213.72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6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3,572.31	263.43	520.90	2,787.98	168.00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7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371.81	251.53	272.65	1,847.62	195.44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8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067.72	291.89	237.16	1,538.68	189.96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9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056.04	298.54	227.52	1,529.98	169.65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0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742.48	173.64	272.19	1,296.65	48.47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1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666.93	181.61	200.10	1,285.22	140.49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2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263.55	204.99	121.87	936.69	92.06	-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3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202.98	193.29	114.50	895.18	94.34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4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872.21	112.50	165.42	594.30	28.48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5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460.18	55.22	28.42	376.54	9.42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6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410.72	34.76	84.67	291.29	39.73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7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57.88	30.72	21.52	205.64	1.29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8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447.04	40.60	208.66	197.78	34.01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9	2024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11.31	21.83	51.73	137.75	-	-
机器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	2023 年-2025 年		生产经营	5-10 年	10%	273.45	46.28	28.53	198.64	4.35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	2022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658.54	218.48	95.47	344.60	95.47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	2018 年	2024 年-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39.74	98.52	11.27	29.95	-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	2022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75.57	25.09	11.00	39.48	11.00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	2014 年-2021 年	2024 年-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53.77	174.98	42.75	36.04	24.72	10.25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	2022年-2023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46,212.67	13,503.85	6,835.04	25,873.78	3,184.79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	2022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1,933.89	642.07	190.94	1,100.87	72.95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7	2022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925.78	286.86	71.18	567.74	35.73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	2023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820.69	180.50	105.69	534.50	35.34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9	2024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544.12	47.61	67.99	428.52	67.99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0	2022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681.86	167.34	91.61	422.91	51.63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1	2022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619.13	191.00	48.45	379.68	30.21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	2023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538.98	116.46	51.99	370.53	40.90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	2024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413.81	67.92	38.72	307.17	31.47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4	2013年		生产经营	424个月	10%	2,976.57	512.49	2,167.68	296.40	828.75	401.03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5	2022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431.19	131.87	34.89	264.43	29.64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	2024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286.02	31.82	32.46	221.73	24.19	-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7	2022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358.41	110.47	28.14	219.80	18.22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	2022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82.92	84.06	25.36	173.50	20.68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9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07.96	41.97	21.70	144.29	21.19	0.03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	2023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94.36	38.07	13.72	142.56	11.24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1	2022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32.85	61.01	37.95	133.89	28.59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2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205.66	49.63	24.80	131.23	7.67	0.87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3	2024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46.90	16.34	14.79	115.78	12.47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4	2022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72.97	53.22	13.67	106.08	9.47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5	2022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39.82	38.78	12.77	88.27	8.39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6	2022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42.10	43.80	11.15	87.14	6.31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7	2022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122.10	37.66	9.56	74.88	6.03	-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8	2022 年	2025 年	生产经营	10 年	10%	93.96	28.93	7.41	57.62	4.99	-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9	2021年-2025年		生产经营	5-10年	10%	1,451.93	871.78	106.29	473.86	51.72	1.06
机器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0	2022年-2024年	2025年	生产经营	10年	10%	336.89	79.70	33.34	223.85	23.62	0.82
机器设备小计								170,532.12	31,823.33	19,023.65	119,685.14	10,023.39	420.60
办公设备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2020年			5年	10%	3.90	3.51	0.23	0.16	-	-
办公设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			5年	10%	46.08	41.47	4.26	0.34	-	-
办公设备	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5年	10%	0.36	0.01	0.03	0.32	-	-
办公设备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025年			5年	10%	583.17	147.30	55.53	380.34	9.76	-
办公设备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2022年			5年	10%	231.48	200.78	17.35	13.35	4.36	-
办公设备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2025年			5年	10%	246.61	161.41	24.82	60.38	5.14	0.01
办公设备小计								1,111.59	554.48	102.22	454.89	19.26	0.01
交通工具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10年	10%	35.60	32.04	2.22	1.34	-	-
交通工具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0年	10%	51.05	45.94	1.19	3.91	1.19	-

资产类别分析	所属主体	名称分类	入账时间	闲置期间	用途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减值准备余额
交通工具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0年	10%	23.73	11.20	0.89	11.64	-	-
交通工具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10年	10%	150.73	41.18	3.40	106.16	-	-
交通工具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			10年	10%	3.68	2.48	1.20	-	0.64	-
交通工具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10年	10%	77.76	16.35	9.49	51.93	7.44	-
交通工具小计								342.55	149.19	18.38	174.98	9.26	-
合计								286,084.12	44,084.76	26,854.33	215,145.04	14,789.32	2,201.85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逐一对照说明各资产组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及其具体依据；结合行业数据、中长期经营预测、各项参考性信息等，说明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重要假设、参数具体内容（数值）、确定依据、合理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及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合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逐一对照说明各资产组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及其具体依据

近几年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部分产线闲置，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各个资产组减值迹象识别过程如下：

1、资产组一：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自2023年以来，光伏产业链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严重的供需失衡，行业进入全面“内卷”阶段，光伏设备存在市场价下跌的情况	是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光伏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投放，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受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开工率整体偏低，产能利用率不足，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	是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公司通过盘点确认报告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否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光伏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投放，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受行业竞争影响，加之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	是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2、资产组二：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自 2023 年以来，光伏产业链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严重的供需失衡，行业进入全面“内卷”阶段，光伏设备存在市场价下跌的情况	是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光伏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投放，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受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开工率整体偏低，产能利用率不足，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	是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公司通过盘点确认报告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光伏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投放，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受行业竞争影响，加之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	是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3、资产组三：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业未发生变化，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在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未显著低于预期水平	否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4、资产组四：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自 2023 年以来，光伏产业链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严重的供需失衡，行业进入全面“内卷”阶段，光伏设备存在市场价下跌的情况	是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光伏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投放，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受行业竞争影响，公司开工率整体偏低，产能利用率不足，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	是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公司通过盘点确认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光伏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投放，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受行业竞争影响，加之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光伏业务毛利率为负	是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5、资产组五：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业未发生变化，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在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未显著低于预期水平	否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6、资产组六：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当期市场价存在下跌的情况	是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业未发生变化，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在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未显著低于预期水平	否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7、资产组七：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业未发生变化，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在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未显著低于预期水平	否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8、资产组八：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业未发生变化，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在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未显著低于预期水平	否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9、资产组九：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减值迹象内容	具体分析	本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业未发生变化，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在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未显著低于预期水平	否
7	其他减值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二）使用的重要假设

- 1、假设资产按当前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2、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三）说明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参数具体内容（数值）、确定依据、合理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及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且没有改变经营模式的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算小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或者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企业未有具体的未来经营规划，无法预测现金流，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算高于账面价值，故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过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公司近几年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在建工程进度停滞，部分产线闲置，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且没有改变经营模式的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算小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或者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企业未有具体的未来经营规划，无法预测现金流，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算高于账面价值，故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生产设备，公允价值基于市场价值通过修正的方法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①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脱手价格）=购入市场价格×新旧程度修正系数×使用维护状态修正系数×变现折扣修正系数

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一般包含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交易服务费、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被测试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方法具体如下：

①评估模型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组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 t 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n—经营剩余期限

r—折现率

②模型参数的选取

A、现金流量的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测期期间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期末资产回收现值

B、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企业未来生产经营计划，以资产组中主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作为资产组收益年限。

C、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

计算公式：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 具体评估减值数据汇总

评估基准日时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吴江基地的电池片业务生产设备、房屋建（构）筑物，酒泉基地电池片业务生产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哈密基地算力设备。主要资产减值计算如下所示：

表 3-1：公司资产减值计算表-按照主体及资产大类汇总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18,825.38	18,838.63	755.33	18,083.30	1,897.87	1,888.22	
房屋及建筑物 (工抵房：办公、住宅用房)	156.09	128.55	1.48	127.07	29.03	29.03	
机器设备(电池片生产线1条)	18,504.15	18,611.51	750.04	17,861.47	1,781.43	1,781.43	
机器设备(其他配套设备)	155.42	88.31	3.56	84.75	81.96	73.50	
运输设备	5.10	8.22	0.17	8.05	1.19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	2.04	0.08	1.96	4.26	4.26	
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35	0.34	0.02	0.32	0.03	0.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0.35	0.34	0.02	0.32	0.03	0.03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132,257.90	124,993.86	3,216.67	121,777.19	11,116.75	3,198.14	
房屋及建筑物 (工业建筑)	71,692.23	68,986.23	993.40	67,992.83	4,157.86	1,468.55	
机器设备(电池片生产2条)	40,239.11	37,651.71	1,494.77	36,156.94	4,082.17	292.06	
机器设备(其他配套设备)	19,878.16	17,947.85	712.53	17,235.32	2,820.30	1,390.87	
运输设备	12.53	11.88	0.23	11.64	0.89	0.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5.87	396.19	15.73	380.46	55.53	45.77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741.20	42,010.22	1,586.45	40,423.77	11,376.55	5,995.52	
房屋及建筑物 (工抵房：办公、住宅用房)	512.22	212.85	2.45	210.40	301.82	287.60	
房屋及建筑物 (工业建筑物)	7,044.05	7,229.20	105.55	7,123.65	943.12	253.09	
机器设备(电池片生产线2条)	32,501.55	26,884.83	1,150.67	25,734.16	6,767.39	3,602.51	
机器设备(其他配套设备)	10,536.78	7,567.05	323.87	7,243.17	3,329.92	1,830.59	
运输设备	61.41	53.14	1.21	51.93	9.49	2.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20	63.15	2.70	60.45	24.82	19.68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23,551.06	21,797.56	412.49	21,385.07	2,401.42	921.39	
房屋及建筑物 (工抵房：办公、住宅用房)	293.44	256.90	2.95	253.95	40.17	29.09	
房屋及建筑物 (工业建筑物)	22,615.16	20,990.83	384.13	20,606.70	2,182.22	849.45	
机器设备	610.56	535.64	24.75	510.89	160.49	29.29	
运输设备	1.20	0.18	0.01	0.17	1.20	0.56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0	14.01	0.65	13.36	17.35	12.99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122.98	93.35	1.07	92.27	30.70	30.70	
房屋及建筑物 (工抵房：住宅、车位用房)	122.98	93.35	1.07	92.27	30.70	30.70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107.89	81.23	0.96	80.27	27.62	27.62	
房屋及建筑物 (工抵房：办公用房)	103.94	79.69	0.92	78.77	25.17	25.17	
运输设备	3.56	1.37	0.04	1.34	2.22	2.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0.39	0.17	0.01	0.16	0.23	0.23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109.55	136.97	3.59	133.38	3.40	3.40	
运输设备	109.55	136.97	3.59	133.38	3.40	3.40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6,283.06			16,532.54			
机器设备	16,283.06			16,532.54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总计	241,999.36	207,952.15	5,976.57	218,508.12	26,854.33	12,065.01	

表 3-2：针对表 3-1 中公允价值取数计算表

资产名称	市场价值	新旧程度修正系数	交易方式修正系数（1-变现折扣率）	公允价值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3,661.67			18,838.63
房屋及建筑物（工抵房：办公、住宅用房）	128.55	-	-	128.55
机器设备（电池片生产线 1 条）	22,054.17	0.87	0.97	18,611.51
机器设备（其他配套设备）	1,428.62	0.06	0.97	88.31
运输设备	8.22	-	-	8.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11	0.05	0.97	2.04
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36			0.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0.36	0.98	0.97	0.34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139,414.24			124,993.86
房屋及建筑物（工业建筑）	73,202.56	0.97	0.97	68,986.23
机器设备（电池片生产 2 条）	43,613.71	0.89	0.97	37,651.71
机器设备（其他配套设备）	22,023.61	0.84	0.97	17,947.85
运输设备	11.88	-	-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2.48	0.73	0.97	396.19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954.95			42,010.22

资产名称	市场价值	新旧程度修正系数	交易方式修正系数（1-变现折扣率）	公允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工抵房：办公、住宅用房）	212.85	-	-	212.85
房屋及建筑物（工业建筑物）	10,751.57	0.67	0.97	7,229.20
机器设备（电池片生产线2条）	39,981.39	0.69	0.97	26,884.83
机器设备（其他配套设备）	11,697.98	0.67	0.97	7,567.05
运输设备	63.89	0.86	0.97	5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28	0.26	0.97	63.15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26,467.01			21,797.56
房屋及建筑物（工抵房：办公、住宅用房）	256.90	-	-	256.90
房屋及建筑物（工业建筑物）	24,799.88	0.86	0.97	20,990.83
机器设备	1,181.53	0.47	0.97	535.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96	0.06	0.97	14.01
运输设备	3.74	0.05	0.97	0.18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93.35			93.35
房屋及建筑物（工抵房：住宅、车位用房）	93.35	-	-	93.35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84.50			81.23
房屋及建筑物（工抵房：办公用房）	79.69	-	-	79.69
运输设备	1.37	-	-	1.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4	0.05	0.97	0.17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160.84			136.97
运输设备	160.84	0.88	0.97	136.97

注：新旧程度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内容为“-”部分为住宅、办公、车位房地产及车辆，这部分资产二手交易市场较活跃，市场价值参照二手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因此未再进行新旧程度修正、交易方式修正。

表 3-3：针对表 3-1 中重要资产减值明细表

针对上述资产中比较重要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具体减值测试参数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组织	资产类别分析	列示分类	期末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市场价单价	市场价取价依据	备注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	35,045.53	33,348.65	480.22	32,868.43	2,177.10	626.62	6760.00 元/平米	注 1	钢结构，层高约 10m，含洁净室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2	9,263.00	9,361.66	134.81	9,226.86	282.81	70.85	采用建筑价格变化指数调整计算市场价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3	5,931.23	5,795.21	83.45	5,711.76	282.91	168.09	379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层高约 5m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4	4,504.45	4,338.26	62.47	4,275.79	228.66	80.23	518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层高约 7m，含地下室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5	3,901.34	3,698.97	53.27	3,645.70	255.63	238.13	320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层高约 5m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6	3,542.38	3,421.44	49.27	3,372.17	170.21	34.45	344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层高约 6m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	3,063.38	2,855.29	41.12	2,814.17	249.21	58.25	571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

组织	资产类别分析	列示分类	期末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市场价单价	市场价取价依据	备注
有限责任公司		物 7									层高约 7m，含地下室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8	2,795.20	2,660.67	38.31	2,622.36	240.17	8.56	493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层高约 6m、变电站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9	1,268.10	1,233.19	17.76	1,215.43	101.91	79.18	743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层高约 9m，甲类仓库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0	1,200.77	1,155.61	16.64	1,138.97	93.57	46.46	335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层高约 7m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5	1,621.05	1,947.84	35.65	1,912.20	-	-	3570.00 元/平米	注 1	框架结构，层高约 3m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6	1,171.73	2,451.75	44.87	2,406.88	-	-	3200.00 元/平米	注 1	钢结构，层高约 11m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7	825.01	870.67	15.93	854.74	236.42	-	3200.00 元/平米	注 1	钢结构，层高约 11m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8	542.92	1,172.88	21.46	1,151.42	-	-	3090.00 元/平米	注 1	钢结构，层高约 11m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9	533.92	2,888.55	52.86	2,835.69	-	-	7610.00 元/平米	注 1	钢结构，层高约 11-14m、含洁净室

组织	资产类别分析	列示分类	期末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市场价单价	市场价取价依据	备注
	房屋建筑物	小计	75,210.01	77,200.65	1,148.08	76,052.57	4,318.60	1,410.82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1	16,283.06	-	-	16,532.54	-	-	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2	18,504.15	18,611.51	750.04	17,861.47	1,781.43	1,781.43	22,054.17	注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4	40,239.11	37,651.71	1,494.77	36,156.94	4,082.17	292.06	21,806.85	注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6	3,308.88	2,903.23	115.26	2,787.98	520.90	352.91	3,480.26	注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5	3,202.37	3,059.36	121.46	2,937.90	264.47	50.74	3,846.31	注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7	2,120.27	1,959.52	77.79	1,881.73	272.65	77.21	2,269.80	注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8	1,775.84	1,602.29	63.61	1,538.68	237.16	47.19	2,014.45	注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9	1,757.50	1,593.24	63.25	1,529.98	227.52	57.86	2,003.06	注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10	1,568.85	1,350.26	53.61	1,296.65	272.19	223.72	1,697.58	注2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11	1,485.32	1,385.62	55.01	1,330.62	200.10	59.61	1,641.93	注2	

组织	资产类别分析	列示分类	期末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市场价单价	市场价取价依据	备注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13	1,009.68	932.19	37.01	895.18	114.50	20.15	1,171.98	注2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25	32,708.82	27,030.70	1,156.91	25,873.78	6,835.04	3,650.25	19,990.69	注2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26	1,291.81	1,150.09	49.22	1,100.87	190.94	117.99	1,796.46	注2	
	机器设备小计		125,255.66	99,229.73	4,037.95	111,724.32	14,999.06	6,731.13			
	合计		200,465.67	176,430.38	5,186.03	187,776.89	19,317.66	8,141.94			

注 1：参考市场同类建筑工程造价案例调整计算建安单价，结合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市场单价

注 2：通过市场询价，结合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指数计算市场价

建筑物资产的建筑结构、装饰、设备实施不同，因此市场单价差异较大。建安成本主要由土建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构成；资金成本即建设期该工程发生的贷款利息。建筑物市场价参考市场同类建筑工程造价案例调整计算，与周边同类资产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市场价格

①房屋建（构）筑物购入市场价格

房屋建（构）筑物购入市场价格根据建筑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费用内容计算出。

购入市场价格=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②设备类资产购入市场价格

对于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按照市场报价确定，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

2) 新旧程度修正的确定

①房屋建筑物新旧程度修正的确定

其计算公式为：

新旧程度修正=（现场勘察新旧程度修正×60%+年限法新旧程度修正×40%）

其中：年限法新旧程度修正=（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新旧程度修正：将影响资产新旧程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类，通过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新旧程度修正。

②设备类资产新旧程度修正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新旧程度修正的确定方法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新旧程度修正。

综合新旧程度修正=（现场勘察新旧程度修正×60%+年限法新旧程度修正×40%）

②车辆新旧程度修正的确定方法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经济寿命年限两种方法分别计算

后，再结合勘察新旧程度修正确定综合新旧程度修正。

③电子设备新旧程度修正的确定方法

对于小型设备直接以年限法新旧程度修正确认为综合新旧程度修正。

3) 使用维护状态修正系数

使用维护状态修正系数主要根据资产使用情况，企业维护保养情况综合确定。

4) 变现折扣系数的确定

变现折扣系数主要反映市场活跃程度不高，竞争不充分的情况下，资产的卖出价与买入价之间的差异，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分析综合确定。

5)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市场价×综合修正系数

6)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一般包含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交易服务费、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7)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取值(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算力服务业务资产组)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收入为算力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服务费根据公司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与计税方法估算企业各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数额。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预测分析

公司与下游客户已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覆盖资产组未来年度经营收入，因此资产组经营无需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根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薪资标准进行预测。

4) 折旧摊销额的确定

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5) 资本性支出

公司现有资产满足未来生产经营的需求，无需考虑资本性支出。

6) 资产组回收额的确定

按资产组预测期后的残值确定回收额。

7) 收益期限的确定

以资产组中主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作为资产组收益年限。

8) 折现率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

计算公式：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利率采用与资产组经济寿命周期相符的剩余到期年限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风险报酬率根据资产组使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综合确定。

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测过程

(1) 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固定资产评估在持续使用原则下，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历史年度收入成本分析

公司从 2025 年 11 月开始为销售客户 4 提供算力服务。根据公司已销售客户 4 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期 61.5 个月，每月服务费收入 612.61 万元，根据公司

与采购供应商 2 的技术服务合同，每月确认技术服务费 281.56 万元，自购设备每月折旧 245.47 万元/月。其他成本合计 60.68 万元。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情况见下表：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成本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营业收入	1,225.22
营业成本	1,114.76

注：数据采用总额法核算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收入为算力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不含税为 376,754,716.98 元，服务起算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合同服务期为 61.5 个月。营业收入根据服务合同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服务费根据公司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综上分析预测，资产组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营业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业收入	7,351.31	7,351.31	7,351.31	7,351.31	7,045.01
营业成本	6,324.45	6,324.45	6,324.45	6,324.45	6,060.94

注：数据采用总额法核算

3) 税金及附加预测分析

①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

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为印花税，主要为服务合同的印花税。

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税金及附加	21.53
占收入比率	1.76%

②税金及附加预测

预测年度税金及附加包括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3%、2%。本次评估时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与以上计税方法估算企业各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数额，可对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做出预测。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8.6	28.6	28.6	28.6	27.41
占收入比率	0.39%	0.39%	0.39%	0.39%	0.39%

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预测分析

①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历史年度未产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中介服务费。

历史年度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销售费用	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62.14
合计	162.14
占收入比率	13.23%

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预测

公司与下游客户已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覆盖资产组未来年度经营收入，

因此资产组经营无需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根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薪资标准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72.51	172.51	172.51	172.51	172.51
占收入比率	2.35%	2.35%	2.35%	2.35%	2.45%

4) 折旧摊销额的确定

资产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均为企业生产所需，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折旧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摊销	2,945.68	2,945.68	2,945.68	2,945.68	2,822.94

5)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持续收益的保障。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预测时考虑对资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资产的维修改造支出，并考虑适当增加保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购置及配置性支出。公司现有资产满足未来生产经营的需求，无需考虑资本性支出。

6) 资产组回收额的确定

资产组中的生产设备属于使用较频繁的设备，但其通用性较强，该类生产设备如在使用一定年限后，其二手设备价值大幅下降，本次对于上述固定资产均按

其预测期后的残值确定回收额。经测算资产组回收额为 806.75 万元。

7) 资产组经济寿命周期（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组的经济寿命取决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强度、行业技术的发展更新速度、技术的领先程度、法律或者行政保护强度。通常，影响资产组资产寿命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法规（合同）年限、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情况、技术资产传播面和再生产费用等。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服务起算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合同服务期为 61.5 个月，本次根据合同服务期限确定资产组经济寿命期限，即预测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

(2) 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剩余到期年限 5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查询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5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 1.63%。

2)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① 使用风险

使用风险报酬率一般处于 0-5%之间，具体考虑因素及测算详见下表：

◎编制评估因素表

分析因素	权重/ 分值	优	中	差
		0~30（不含 30）	30~75（不含 75）	75~100
资产转化 风险	0.2	工业化生产	小批量生产；中试；小 试	实验室阶段
资产替代 风险	0.3	无替代产品	存在若干替代产品	替代产品较多
资产权利 风险	0.2	取得权属证书	处于申请阶段	尚未申请
资产成熟 风险	0.3	技术已成熟；技术在细 微 环节需要进行一些 改进	技术在某些方面需要进 行 进一步改进；技术需 要进 行进一步开发	技术的开发存在较高 的 难度；技术尚未开 发仅 有研发构想

◎计算使用风险报酬率

分析因素	权重	说明	分值
资产转化风险	0.2	工业化生产	10%
资产替代风险	0.3	存在若干替代产品	30%
资产权利风险	0.2	权属清晰	0%
资产成熟风险	0.3	技术已成熟；技术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改进	10%
合计：			14%

则使用风险报酬率 = $5\% \times 14.00\% = 0.7\%$

② 经营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企业经营风险考虑行业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经营环境及内部经营因素，其风险报酬率一般处于 0-5% 之间，其测算详见下表：

◎ 编制评估因素表

分类	分析因素	权重 / 分值	优	良	中	稍差	差
			0~15 (不含 15)	15~35 (不含 35)	35~65 (不含 65)	65~85 (不含 85)	85~100
外部经营环境 (权重 0.5)	未来市场需求	0.3	业务类型非常切合市场需求	业务类型较切合市场需求	市场对企业的业务类型有一定的需求量	市场对企业的业务类型需求不迫切	市场对企业的业务基本无需求
	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者	0.4	基本无竞争对手，对企业极少构成威胁。	存在竞争较少对手，对企业构成较少威胁。	存在竞争对手，对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竞争对手较多，对企业构成较大威胁。	竞争对手实力强大及众多，对企业构成强大威胁。
	企业规模	0.3	大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
内部经营因素 (权重 0.5)	企业架构	0.3	企业架构完善，能令企业运作畅顺。	企业架构较完善，对企业运作起积极作用。	具备了企业架构	有一定的企业架构，但不完整。	未建立企业架构
	管理水平	0.3	管理规范，有系统的管理体系，能因应环境变化作出及时合理的调节。	管理较规范，形成管理体系，能因应环境变化作出及时的调节。	管理较规范，有一定的应变能力。	有管理组织架构，但未形成规范，应变能力缺乏。	管理未规范，未形成系统管理。
	经营团队	0.2	人员结构合理，经营管理层默契、稳定。	人员结构较合理，经营管理层稳定。	有经营管理的人才，经营管理层较稳定。	经营管理人才较缺乏，经营管理层未形成稳定核心。	人员配置不合理，缺乏经营管理人才。

分类	分析因素	权重/分值	优	良	中	稍差	差
			0~15 (不含15)	15~35 (不含35)	35~65 (不含65)	65~85 (不含85)	85~100
	业务发展能力	0.2	业务发展能力强,能因应市场需求开发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	业务发展能力较强,具备因应市场需求提供适当产品的能力。	有一定的业务发展能力,能了解市场变化,但产品开发能力一般。	业务发展能力有限,未有形成后续产品开发的能力。	业务一成不变,缺乏产品开发能力及意识。

◎ 计算经营风险报酬率

分类	分析因素	权重/分值	说明	分值
外部经营环境 (权重 0.5)	未来市场需求	0.3	业务类型非常切合市场需求	10%
	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者	0.4	存在竞争对手,对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40%
	企业规模	0.3	小型企业	85%
	小计			45%
内部经营因素 (权重 0.5)	企业架构	0.3	企业架构较完善,对企业运作起积极作用。	15%
	管理水平	0.3	管理较规范,形成管理体系,能因应环境变化作出及时的调节。	15%
	经营团队	0.2	人员结构较合理,经营管理层稳定。	15%
	业务发展能力	0.2	业务发展能力较强,具备因应市场需求提供适当产品的能力。	15%
	小计			15%
合计				30%

经营风险报酬率 = 5% × 30% = 1.5%

③ 财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资产组的盈利能力较好,财务风险中等偏下,此次评估资产组财务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④ 政策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资产组对应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故政策风险较小,取值 1%。

⑤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使用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政策风险报酬率

$$=1.63\%+0.7\%+1.5\%+2\%+1\%$$

$$=6.83\%（已取整）$$

（3）预测过程

详细预测过程见下表：

项目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收入	7,351.31	7,351.31	7,351.31	7,351.31	7,045.01
减：营业成本	6,324.45	6,324.45	6,324.45	6,324.45	6,060.94
税金及附加	28.60	28.60	28.60	28.60	27.4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72.51	172.51	172.51	172.51	172.51
三、利润总额	825.75	825.75	825.75	825.75	784.15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945.68	2,945.68	2,945.68	2,945.68	2,822.94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资产组回收					806.75
净现金流量	3,771.43	3,771.43	3,771.43	3,771.43	4,413.84
折现年期	0.5	1.5	2.5	3.5	4.5
折现率	6.83%	6.83%	6.83%	6.83%	6.83%
折现系数	0.9675	0.9056	0.8477	0.7935	0.7428
净现值	3,648.86	3,415.41	3,197.04	2,992.63	3,278.60
未来现金流现值	16,532.54				

（4）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时，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65,325,400.00 元。

预测年度各项费用占比对比历史年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资产组于 2025 年 11 月投入使用，营业收入的基数小所以费用占比相对较大。

从资产运营、产能利用率基本面来看，当前资产仍具备显著的价值提升潜力，

受公司发展阶段制约及客户结构现状影响，当前设备产线尚未达到最佳开发效能，导致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偏低。随着管理层系统性推进企业治理优化，深化产业战略布局或重整合作，叠加宏观经济环境逐步向好，公司设备产线的资产利用效率有望实现显著提升，其潜在价值将得到更充分释放。综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从评估方法、参数选取、修正因素等角度，充分考虑其减值金额，是及时的、充分的、合理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

三、说明本次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与往年减值测试在方法、参考信息、重要假设、参数具体内容（数值）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减值测试方法：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算力服务业务资产组于2025年投入，不在2024年减值测试范围。其他资产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方法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评估方法各期一致。

重要假设：

- 1、假设资产按当前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2、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市场价：建筑物市场价通过公开市场询价及查询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修正计算；设备市场价通过向经销商询价、查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及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确定。

新旧程度修正：新旧程度修正系数通过勘察新旧程度修正及年限法新旧程度修正综合确定。

使用维护状态修正系数：使用维护状态修正系数主要根据资产使用情况，企业维护保养情况综合确定。

变现折扣系数的确定：变现折扣系数主要反映市场活跃程度不高，竞争不充分的情况下，资产的卖出价与买入价之间的差异，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分析综合确定。本期资产减值测试公允价值测算，结合当前市场流动性与资产

变现实际情况，对变现折扣系数进行了审慎优化与精细化调整。

以前年度均按当期市场环境及行业常规估值口径执行，受不同期间市场行情、估值精细度差异影响，前后年度参数选取存在合理波动，本次调整符合估值谨慎性与公允性原则。

处置费用：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交易服务费、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报告期与 2024 年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 年减值测试	2025 年减值测试
一	新旧程度修正		
1	房屋建筑物	35%-99%	30%-99%
2	机器设备	10%-98%	5%-100%
3	运输设备	10%-89%	57%-93%（注 1）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9%	5%-97%
二	交易方式修正系数		
1	房屋建筑物	100%	97%
2	机器设备	100%	97%
3	运输设备	100%	97%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	97%
三	使用维护状态修正系数		
1	房屋建筑物	100%	100%
2	机器设备	100%	100%
3	运输设备	100%	1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	100%
四	处置费用率		
1	房屋建筑物	0.36%-0.64%	1.15%-1.83%
2	机器设备	0.36%-0.74%	3.97%-4.62%
3	运输设备	0.36%-2.99%	1.97%-2.62%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0.36%-1%	3.97-4.62%

注 1：2025 年部分运输设备市场价值参照二手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未再进行新旧程度修正，因此新旧程度修正参数有差异。

本期与 2024 年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应主要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取数方式上无重大变化；测算过程、方法为一惯性原则，资产减值

各期测算无重大变化。

四、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初始确认时间、实际使用情况、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尚需补齐的办证资料情况、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未办妥产权证书是否对资产产权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对资产产权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5年披露无产权	资产名称	初始使用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主要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1	2023年	36,634.05	1,588.52	2,177.10	32,868.43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已在2026年1月办好产证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4	2023年	4,728.85	224.39	228.66	4,275.79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已在2026年1月办好产证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7	2023年	3,195.09	131.71	249.21	2,814.17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已在2026年1月办好产证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8	2023年	2,930.36	135.16	240.17	2,555.03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已在2026年1月办好产证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10	2024年	1,232.96	32.19	93.57	1,107.19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已在2026年1月办好产证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9	2024年	1,302.51	34.40	101.91	1,166.19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已在2026年1月办好产证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34	2025年	328.43	-	17.58	310.85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预计2026-2027年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35	2024年	5,756.63	153.83	265.33	5,337.47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预计2026-2027年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6	2024年	3,638.94	96.56	170.21	3,372.17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预计2026-2027年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12	2024年	36.37	0.66	1.84	33.86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预计2026-2027年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5	2023年	4,098.78	197.45	255.63	3,645.70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预计2026-2027年	否
甘肃厂房及行政楼等	房屋建筑物11	2024年	1,175.68	34.52	73.84	1,067.32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预计2026-2027年	否
苏州型材厂房	房屋建筑物17	2017年	964.59	139.58	236.42	588.59	生产经营	2026年已出租	还在沟通协商中	尚未办理建设规划

25年披露无产权	资产名称	初始使用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主要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苏州型材厂房	房屋建筑物 19	2015 年	703.25	169.33	-	533.92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还在沟通协商中	土地证尚未完成办理
苏州型材厂房	房屋建筑物 36	2016 年	75.43	61.10	-	14.33	生产经营	2026 年已出租	还在沟通协商中	尚未办理建设规划
苏州型材厂房	房屋建筑物 18	2015 年	700.55	157.62	-	542.92	生产经营	2026 年已出租	还在沟通协商中	土地证尚未完成办理
苏州型材厂房	房屋建筑物 20	2023 年	319.05	16.75	-	302.30	生产经营	2026 年已出租	还在沟通协商中	图纸尚未归档
苏州型材厂房	房屋建筑物 37	2016 年	47.01	38.08	-	8.93	生产经营	正常使用	还在沟通协商中	否
天津云河苑商品房	房屋建筑物 38	2023 年	108.56	4.73	20.31	83.52	工抵房	待租	预计 2026-2027 年	否
济南绿地华隆大厦商品房	房屋建筑物 39	2024 年	245.69	7.00	168.18	70.51	工抵房	待租	预计 2026-2027 年	否
成都嘉裕悠泊屿	房屋建筑物 40	2025 年	44.35	-	0.88	43.48	工抵房	待租	预计 2026-2027 年	否
丰泽区万科-城市之光商品房	房屋建筑物 41	2025 年	54.96	0.10	11.40	43.46	工抵房	待租	预计 2026-2027 年	否
知识城双珑原著项目停车位	房屋建筑物 33	2025 年	51.49	0.39	18.38	32.73	工抵房	待租	预计 2026-2027 年	否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认定依据、本期变化情况，对减值测试过程中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针对固定资产减值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内容、替代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资产组的认定依据和认定情况的核查情况

1、资产组的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

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严谨地遵循以下原则：

准则依据	公司层面标准
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认定为最小的、不可再细分的光伏生产资产组合
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是否构成完整的产销单位或经营单元
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	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控方式为按生产线、生产车间、生产基地等，独立管理、考核、编制预算
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的使用或处置决策对资产组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2、各资产组具体的认定情况

（1）资产组一：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光伏产品产销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2）资产组二：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项目	构成内容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光伏产品产销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3) 资产组三：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经营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4) 资产组四：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经营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5) 资产组五：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机器设备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项目	构成内容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算力服务产销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资产组六：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运输工具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经营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7) 资产组七：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经营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8) 资产组八：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项目	构成内容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经营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9) 资产组九：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构成内容
所属运营主体	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的资产类别	办公设备
资产组用途	生产经营
认定依据	该资产组构成完整的经营单位，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该资产组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组的定义。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3、资产组的认定依据和认定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最小资产组合”和“现金流入独立性”的规定，资产组划分合理。

(二) 资产组本期变化的核查情况

1、资产组的本期变化

资产组名称	主要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资产组	设立子公司，增加算力服务业务

2、资产组的本期变化的核查情况

公司资产组本期变化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的合理性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选取的方法

公司在 2024-2025 年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均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

公司近几年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产线闲置，2024-2025 年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且没有改变经营模式的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算小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或者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企业未有具体的未来经营规划，无法预测现金流，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算高于账面价值，故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重要假设

- a.假设资产按当前用途和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b.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c.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的关键参数

a.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生产设备，公允价值基于市场价值通过修正的方法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text{可收回金额} = \text{公允价值} - \text{处置费用}$$

本次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text{公允价值（脱手价格）} = \text{购入市场价格} \times \text{新旧程度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维护状态修正系数} \times \text{变现折扣修正系数}$$

处置费用一般包含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交易服务费、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b.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被测试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方法具体如下：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组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 t 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n—经营剩余期限

r—折现率

(4) 各资产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a.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具体表格见公司回复表 3-1：公司资产减值计算表-按照主体及资产大类汇总、表 3-2：针对表 3-1 中公允价值取数计算表

b.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算力服务业务资产组：

项目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收入		7,351.31	7,351.31	7,351.31	7,351.31	7,045.01
减：营业成本		6,324.45	6,324.45	6,324.45	6,324.45	6,060.94
税金及附加		28.60	28.60	28.60	28.60	27.41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72.51	172.51	172.51	172.51	172.51
二、利润总额		825.75	825.75	825.75	825.75	784.15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945.68	2,945.68	2,945.68	2,945.68	2,822.94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资产组回收						806.75
净现金流量		3,771.43	3,771.43	3,771.43	3,771.43	4,413.84
折现年期		0.5	1.5	2.5	3.5	4.5
折现率		6.83%	6.83%	6.83%	6.83%	6.83%

项目 \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折现系数	0.9675	0.9056	0.8477	0.7935	0.7428
净现值	3,648.86	3,415.41	3,197.04	2,992.63	3,278.60
未来现金流现值	16,532.54				

从资产运营、产能利用率基本面来看，当前资产仍具备显著的价值提升潜力，受公司发展阶段制约及客户结构现状影响，当前设备产线尚未达到最佳开发效能，导致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偏低。随着管理层系统性推进企业治理优化，深化产业战略布局或重整合作，叠加宏观经济环境逐步向好，公司设备产线的资产利用效率有望实现显著提升，其潜在价值将得到更充分释放。

(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的合理性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从重要假设、评估方法、参数选取等角度，充分考虑其减值金额，是及时的、充分的、合理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检查公司资产组划分标准，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验证资产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2、对比本期与上期资产组划分差异，检查是否保持一致，验证资产组划分的一致性；

3、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模式，验证资产组划分与内部管理的一致性；

4、监盘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毁损、闲置情况；

5、获取上期及本期固定资产明细清单，检查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本期变化对减值测试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减值的情况；

6、检查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验证公司减值测试方法的合规性；

- 7、复核资产评估报告，检查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
- 8、评估减值测试过程中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资产组划分合理；本期资产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识别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减值测试所使用的重要假设、参数具体内容（数值）、确定依据基于资产组的当前状况，具有合理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及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及时、充分、合理。

3、公司本期减值测试与往年减值测试在方法、参考信息、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未办妥产权证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报告期光伏技术产能利用率为 25.93%，2024 年在建产能 3.2GW 已调整为 0；期末重大投资项目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进度为 55.66%，未达到预计进度和效益，主要系投资放缓。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光伏技术产能利用率低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整体情况相符。

（2）说明 2024 年在建产能 3.2GW 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的规划内容、建设情况、未达到预计进度和效益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后续具体建设安排；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判断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二、说明 2024 年在建产能 3.2GW 的最新进展及后续安排；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的规划内容、建设情况、未达到预计进度和效益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后续具体建设安排；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判断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合理。

由于公司电池片产能利用不足及公司开展预重整及重整工作，2024 年末在建产能 3.2GW 目前处于暂停建设状态，未来是否继续建设将视光伏行业环境及产能利用情况而定。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规划内容	建设情况	未达到预计进度和效益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后续具体建设安排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项目将分两期投建，第一期将新建异质结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形成 1GW700W+ 异质结光伏组件和 2.4GW210mm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的生产能力；第二期将新建异质结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形成 1GW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和 2.4GW210mm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的生产能力。共实现 210mm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能力 4.8GW/年，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生产能力 2GW/年。其中:2GW/年的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能拟用于本项目 700W+异质结光伏组件的生产。	项目第一期已建成 1.8GW 电池片产能，组件部分未建设。 项目第二期全部未建设。	光伏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光伏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产能加速投放，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受行业竞争影响，电池及组件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持续下行，加之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已投产产线开工率不足，因此，公司暂缓项目投资建设。	本项目目前处于暂停建设状态，未来是否继续建设将视光伏行业环境及产能利用情况而定。

至 2025 年期末相关产线开工率不足，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字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 Z0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酒泉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060.33 万元，占账面原值的 7.71%；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901.13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 6.82%。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及时、充分、合理。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在建工程主要为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且没有改变经营模式的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算小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二）具体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计算如下所示：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原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可收回金额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13,205.50	12,682.70	182.63	12,500.07	901.13	219.22

其中公允价值取值：

资产名称	市场价值(万元)	新旧程度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	公允价值(万元)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13,205.50	99%	97.00%	12,682.70

1) 市场价格

①房屋建（构）筑物购入市场价格

房屋建（构）筑物购入市场价格根据建筑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等费用内容计算出。

购入市场价格=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 新旧程度修正的确定

①房屋建筑物新旧程度修正的确定

其计算公式为：

新旧程度修正=（现场勘察新旧程度修正×60%+年限法新旧程度修正×40%）

其中：年限法新旧程度修正=（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建筑尚未投入使用，年限法新旧程度修正系数为 100%。

现场勘察新旧程度修正：将影响资产新旧程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类，通过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新旧程度修正。

经现场勘察，建筑地基基础有足够承载能力，承重构件连接牢固、足够承载力，墙体节点坚固严实，墙面板身轻微锈蚀，屋面不渗漏、保温隔热层完好。综合现场勘察新旧程度修正系数为 99%。

3) 变现折扣系数的确定

变现折扣系数主要反映市场活跃程度不高，竞争不充分的情况下，资产的卖出价与买入价之间的差异，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分析综合确定。

4)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市场价×综合修正系数

5)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一般包含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交易服务费、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6)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综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从评估方法、参数选取、修正因素等角度，充分考虑其减值金额，是及时的、充分的、合理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的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及项目的效益情况；
- 2、获取并检查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的规划方案、建设情况等资料，评估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可比公司的经营效益情况，评估在建工程进度、后续安排以及已完工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益的合理性；
- 4、对重要在建工程进行监盘，观察在建工程的建设状态及投入情况，评估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废置、长期停止建设等减值迹象；
- 5、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执行过程及依据，检查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6、获取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估方法、过程及结果，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的建设情况、建设进度、效益以及项目的后续建设安排与行业整体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及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已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及时、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68.31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为 30.36%。请你公司：

(1) 结合客户性质及资信情况、信用政策具体内容、行业惯例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 逐一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

户的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开始合作时间、背景调查情况、履约能力及信用风险，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历史实际坏账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说明针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采取催收措施的时间、方式、内容，并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收入是否真实，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客户性质及资信情况、信用政策具体内容、行业惯例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一)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性

1、应收与营收的增速对比

可比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营业收入增速	应收账款增速
璩升科技	38,832.33	2,802.04	50,055.33	4,900.03	-22%	-43%
泉为科技	4,808.53	6,616.24	22,235.52	6,910.59	-78%	-4%
东方日升	1,258,442.30	362,716.43	2,023,934.63	541,576.41	-38%	-33%
金刚光伏	30,103.17	5,468.31	12,367.46	4,279.49	143%	28%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周转率及行业对比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02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璩升科技	38,832.33	2,802.04	35.70	10.08
泉为科技	4,808.53	6,616.24	506.36	0.71
东方日升	1,258,442.30	362,716.43	129.34	2.78
金刚光伏	30,103.17	5,468.31	58.29	6.18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光伏及算力业务应收款，由于部分客户是月结或是买方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收款，收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相关应收账款也有所增长。由于不同客户之间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不具有同比变动关系。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6.18，属于行业中等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二）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应收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	202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瓊升科技	2,802.04	53.47%
泉为科技	6,616.24	94.22%
东方日升	362,716.43	67.39%
金刚光伏	5,468.31	30.36%

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30.36%，属于行业较低水平。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传统业务（防火玻璃及门窗）的货款，由于市场环境影响，行业整体经营承压，客户资金面整体偏紧，直接导致工程款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客户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具体明细详见第 2 题列表）

（三）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行业惯例
销售客户 1	卖方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买方承兑后取得单据；卖方将承兑后的汇票向银行贴现（无追索权），提前获得货款；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由买方承担；	光伏行业既有预付，也有 30-45 天账期
销售客户 2	预付	光伏行业既有预付，也有 30-45 天账期
销售客户 3	10%预付款，发货后支付尾款	光伏行业既有预付，也有 30-45 天账期
销售客户 4	按月结算	算力行业中既有预付款方式，也有月结方式
销售客户 5	货到付款	光伏行业既有预付，也有 30-45 天账期

公司销售的信用政策基本与行业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二、逐一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开始合作时间、背景调查情况、履约能力及信用风险，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历史实际坏账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一）应收账款的相关信息如下

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659.95 万元，合计 53 家客户。其中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650.72 万元，光伏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9.23 万元（其中 2026 年已收回 5.51 万，剩余应收未到期为泉为科技 3.72 万）。

针对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应收交易主要形成于 2022 年以前的老业务，相关业务均真实发生、具备真实业务背景与实际交易支撑，销售定价参考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具备公允性。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收入按照工程验收进度予以确认，项目验收后形成应收账款。针对历史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资信及可回收性审慎原则，已计提高额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金额为 1,617.68 万元，计提比例 98%，减值计提充分。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余额	2025 年坏账准备	2024 年余额	2024 年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2025 年账龄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历史实际坏账情况
应收客户 1	146.49	146.49	146.49	146.49	-	1-2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4 年 2 月	146.49	无
应收客户 2	125.16	125.16	125.16	125.16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10-11 月	125.16	无
应收客户 3	119.69	119.69	119.69	119.69	-	1-2 年	防火窗销售	2024 年 1 月-2 月	145.24	无
应收客户 4	109.55	109.55	109.55	69.58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1 月； 23 年 7 月	242.76	无
应收客户 5	101.39	101.39	101.39	101.39	-	1-2 年； 3-4 年	防火窗销售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8 月	101.39	无
应收客户 6	63.13	63.13	63.13	63.13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7 月	63.13	无
应收客户 7	60.00	60.00	60.00	60.00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12 月	60.00	无
应收客户 8	59.04	59.04	59.04	59.04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1 月	85.51	无
应收客户 9	57.44	24.40	57.44	23.26	-	1-4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2 年 12 月-24 年 12 月	57.44	无
应收客户 10	53.57	53.57	96.74	96.74	-	1-2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4 年 7 月	96.74	无
应收客户 11	48.86	48.86	48.86	48.86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1 月	48.86	无
应收客户 12	43.67	43.67	43.67	43.67	-	3-4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2 年 11 月	43.67	无
应收客户 13	41.70	41.70	41.70	26.48	-	3-4 年	防火窗销售	2022 年 12 月	41.70	无

客户名称	2025 年余额	2025 年坏账准备	2024 年余额	2024 年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2025 年账龄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历史实际坏账情况
应收客户 14	40.88	40.88	40.88	40.88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6 月	61.33	无
应收客户 15	39.70	39.70	39.70	25.21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4 月	41.15	无
应收客户 16	39.26	39.26	54.26	34.46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3 月	50.00	无
应收客户 17	37.93	37.93	37.93	37.93	-	2-3 年	防火窗销售	2023 年 9 月	37.93	无
应收客户 18	35.39	35.39	35.39	35.39	-	1-2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4 年 3 月	35.39	无
应收客户 19	31.49	31.49	31.49	31.49	-	3-4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2 年 12 月	51.17	无
应收客户 20	27.04	27.04	27.04	17.17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1 月	27.04	无
应收客户 21	26.87	26.87	26.87	26.87	-	2-3 年	防火窗销售	2023 年 8 月	26.87	无
应收客户 22	26.74	26.74	26.74	26.74	-	3-4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2 年 11 月	26.74	无
应收客户 23	24.84	24.84	24.84	15.78	-	2-3 年	防火幕墙项目分包	2023 年 6 月	24.84	无
应收客户 24	24.06	24.06	24.06	15.28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8 月	24.06	无
应收客户 25	23.56	23.56	23.56	14.96	-	2-4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	23.56	无
应收客户 26	23.09	23.09	23.09	23.09	-	2-3 年	防火窗项目分包	2023 年 2 月	23.09	无
其他 27 家客户小计	229.39	221.08	318.42	269.84	5.51	1-4 年	防火窗项目、光伏项目	2022-2024 年	1,104.48	无
合计	1,659.95	1,618.60	1,807.14	1,598.61	5.51					

(二) 上述主要客户背调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背景调查情况	股东
应收客户 1	57375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1 年 5 月	应收客户 1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57375 万元，由阳光城旗下应收客户 1 股东全资持股。该公司开发了“阳光城翡丽公园”项目。风险方面，该公司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2	500 万元	销售建筑材料	2020 年 8 月	以设备与建材贸易为主，客户多为工程类企业，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魏惠东
应收客户 3	14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1 年 10 月	应收客户 3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4.5 亿元，为旭辉集团旗下项目公司。公司当前经营状态存续，主要开发了 43 亿元投资的淮安旭辉广场大型城市综合体。公司实缴资本 4.7 亿元，参保人数为 28 人，具备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4	1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1 年 7 月	省属国企背景、资质齐全、体量大，但近期司法与资金压力显著，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5	1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9 年 9 月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目前处于在营状态。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德生态园内，经营范围涵盖房地产开发、房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等。该公司在青岛开发建设了“中德未来城一期”“龙湖光年二期”等多个住宅项目。股权结构方面，由应收客户 5 股东 1 持股 70%，应收客户 5 股东 2 持股 20%，应收客户 5 股东 3 和应收客户 5 股东 4 各持股 5%。此外，该公司存在 2 条行政处罚记录，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6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1 月	华侨城（51%）+碧桂园（46.22%）合资项目公司，开发华侨城碧桂园天境，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7	2537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7 月	华发股份+武汉城建双国企合资的武汉 CBD 核心项目公司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8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9 年 1 月	总部公司碧桂园，作为头部民营房企，碧桂园 2025 年成功扭亏为盈，完成了境内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背景调查情况	股东
				外债务重组。尽管营收下滑，但通过大幅降低有息负债超千亿元，优化了财务状况。其“保交付”成效显著，并积极向科技建造等新业务转型。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9	50 万元	销售建筑材料	2019 年 7 月	消防器材及设备、防火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等，以建材与机电类贸易为主。	朱汉财
应收客户 10	5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4 月	应收客户 10 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系应收客户 10 股东全资子公司，开发了“嘉裕第六洲”大型湿地生态楼盘项目-。公司在营存续，但存在司法诉讼、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等法律风险。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11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11 月	阳光城控股（51%），资金链断裂，严重失信。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12	221583.0555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8 月	应收客户 12 于 1992 年成立，是碧桂园在海口新埠岛负责“碧桂园中央半岛”超大型项目的子公司，注册资本约 22.16 亿元，目前为存续状态。但其经营风险极高，公司深陷欠税和司法纠纷：不仅自身多达 8 项欠税总计约 5.03 亿元（含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名下四宗地块（价值约 7.2 亿元）也已被法院公开拍卖以抵偿欠税。此外，公司自身关联风险（如裁判文书、被执行人信息）高达数百条，近期还因工程项目肢解发包、工地管理不善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并登上了“黑榜”。其与其它公司合资的投资企业也因“未验先投”等问题受到巨额罚款。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13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8 年 11 月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为万科、世茂、禹洲合资项目公司-2，开发同安区“禹洲世茂东岸朗廷”和“万科禹洲世茂溪望”两大住宅项目-。当前处于存续状态-3，但法律风险较高，启信宝显示自身风险达 122 条，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诉讼。	厦门禹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14	157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1 年 4 月	总部公司碧桂园，作为头部民营房企，碧桂园 2025 年成功扭亏为盈，完成了境内外债务重组。尽管营收下滑，但通过大幅降低有息负债超千亿元，优化了财务状况。其“保交付”成效显著，并积极向科技建造等新业务转型。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背景调查情况	股东
应收客户 15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9 月	应收客户 15 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旭辉集团旗下房地产项目公司，当前经营状态正常（存续），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公司主要开发了“旭辉运河公元”和“尚源名筑”两大住宅项目。需关注该公司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包括：2021 年因非法采集人脸信息遭市场监管部门处以 10 万元罚款，以及 2026 年 3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此外，公司在 2025 年江阴市税务局欠税公告中也被列名。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16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1 年 5 月	应收客户 16（存续）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4 亿元。它由应收客户 16 股东全资控股，是建发房产旗下孙公司，主要开发了“长安和玺”等住宅项目。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17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9 年 11 月	应收客户 17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是新湖中宝（600208.SH）旗下子公司。公司开发了新湖春晓玉澜苑及总投资约 70 亿元的新湖广场商业综合体。公司在营存续但历史上有过被执行人记录，2024 年仍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开庭，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18	5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 6 月	应收客户 18 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由碧桂园、正荣、旭辉合资设立。该公司在济南开发了张马屯片区多个住宅及学校配套项目。因资金问题，2021 年起多次未按合同付款导致学校项目停工，2024 年初其约 9180 万元股权被冻结，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济南鸿永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19	99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1 年 10 月	旭辉+复地联合背景、项目已售罄交付、有被执行/诉讼、资金偏紧，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宝享房地产（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20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21 年 8 月	总部公司碧桂园，作为头部民营房企，碧桂园 2025 年成功扭亏为盈，完成了境内外债务重组。尽管营收下滑，但通过大幅降低有息负债超千亿元，优化了财务状况。其“保交付”成效显著，并积极向科技建造等新业务转型。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21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9 年 6 月	应收客户 21 成立于 2018 年，由映客直播与龙湖集团合资组建，共同开发了“映客龙湖·璟翠中心”项目。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经营主体正常，但有擅自违规加层建设的历史记录。	长沙烁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背景调查情况	股东
应收客户 22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8 年 3 月	融创系太原项目公司，多次停工、资金链完全断裂、无现金流，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23	30000 万元	建筑工程等	2017 年 11 月	江河集团旗下大型幕墙龙头，资质强、订单足、主体稳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24	15302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9 年 12 月	单一项目公司、涉多起金融纠纷与执行，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25	1000000 万元	建筑工程等	2021 年 7 月	集投资、建造、运营一体化的大型建筑央企，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客户 26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7 年 3 月	万科全资背景，开发太原万科城，已被列为被执行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对上市客户背景及资信状况的专项核查，并结合当前行业整体下行、资金面偏紧的行业现状，上述客户整体资信水平偏弱，普遍存在经营及现金流承压情况，款项回收周期拉长、回款难度较大，履约能力较弱，信用风险较高。

同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相关客户实际控制人进行穿透核查，确认其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的其他特殊关系。

三、说明针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采取催收措施的时间、方式、内容，并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应收入是否真实，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防火玻璃及门窗相关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1,650.72万元，占比为99.94%。由于市场环境影响，行业整体经营承压，客户资金面整体偏紧，直接导致工程款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客户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对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微信、函件等方式，不定期进行催收。

防火玻璃及门窗相关业务均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防火玻璃及门窗直接销售业务，在产品交付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防火玻璃及门窗安装业务，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工地，由公司负责安装，待客户验收后方可完成交付义务，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销售收入。相关收入均为真实收入。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分类	坏账计提方式	2025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5 年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对应客户 2024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4 年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	账龄计提	57.44	24.40	42.48%	57.44	23.26	40.50%
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	单项计提	1,593.28	1,593.28	100.00%	1,592.08	1,429.96	89.82%
光伏业务	账龄计提	9.23	0.92	10.00%	6.35	0.32	5.00%
合计		1,659.95	1,618.60	97.51%	1,655.87	1,453.54	87.78%

防火玻璃及门窗业务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期间	金刚光伏	嘉寓股份	江河集团	海南发展
1 年以内	16.16%	4.94%	10.00%	5.00%
1-2 年	35.37%	11.98%	20.00%	10.00%
2-3 年	43.24%	30.39%	40.00%	30.00%
3-4 年	49.75%	66.87%	60.00%	100.00%
4-5 年	63.51%	84.6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对防火玻璃及门窗大部分客户根据其信用状况进行了单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计提部分的比例与同行业比例相当。2025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到 97.51%，对应客户在 2024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达到 87.78%。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确认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合作状况等交易情况；

3、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交易对手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投资关系、信用状况、客户所属行业等背景资料，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分析相关销售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以及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公司账龄结构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复核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依据、单独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判断，评价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对主要客户就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对于回函有差异的查明差异原因，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7、获取账龄分析表，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及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防火玻璃及门窗相关业务的应收账款，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资金面整体偏紧，工程款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客户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与行业整体情况相符，公司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对应收收入具有真实性，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8.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28.93**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为 **83.65%**；公司母公司期末对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47,018.05** 万元、**27,209.85** 万元、**5,565.39** 万元、**2,618.07** 万元、**2,488.14** 万元、**1,725.46** 万元。请你公司逐一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上述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形成时间、形成背景、账龄分布、最终用途及资金流向、收回安排及收回风险等，是否已及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28.93**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为 **83.65%**；公司母公司期末对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47,018.05** 万元、**27,209.85** 万元、**5,565.39** 万元、**2,618.07** 万元、**2,488.14** 万元、**1,725.46** 万元。请你公司逐一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上述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

形成时间、形成背景、账龄分布、最终用途及资金流向、收回安排及收回风险等，是否已及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一)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形成时间	形成背景	最终用途及资金流向	收回安排	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1	153.68	2 至 3 年	23.05	15%	2023 年 1 月	工抵房预付款	购房款	沟通办理抵房中	低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2	112.36	2 至 3 年	16.85	15%	2023 年 1 月	工抵房预付款	购房款	沟通办理抵房中	低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3	55.00	3 至 4 年	13.75	25%	2022 年 1 月	代收劳务款	往来款	沟通抵账中	低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4	52.13	1 至 2 年	52.13	100%	2024 年 1 月	商票背书让后跳票代垫款	货款	回收难度较高	高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5	38.00	5 年以上	38.00	100%	2020 年 1 月	投标保证金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高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6	35.83	5 年以上	35.83	100%	2019 年 6 月	投标保证金、郑州富田城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高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7	35.00	4 至 5 年	17.50	50%	2021 年 5 月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中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8	30.00	5 年以上	30.00	100%	2018 年 5 月	投标保证金，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回收难度较高	高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9	20.95	1 至 2 年、2 至 3 年	2.67	13%	2023 年 5 月	员工备用金	业务费	待业务员结算后抵账	低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10	2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0.00	100%	2025 年 7 月	商票背书转让后跳票代垫款	货款	回收难度较高	高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11	20.00	5 年以上	20.00	100%	2018 年 10 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高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12	20.00	5 年以上	20.00	100%	2018 年 9 月	绿地国际城项目投标保证金，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回收难度较高	高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13	18.20	4 至 5 年	9.10	50%	2021 年 7 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中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14	10.00	4 至 5 年、5 年以上	7.50	75%	2021 年 1 月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中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15	10.00	4 至 5 年	5.00	50%	2021 年 10 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中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 16	10.00	4 至 5 年	5.00	50%	2021 年 11 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中风险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形成时间	形成背景	最终用途及资金流向	收回安排	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17	10.00	4至5年	5.00	50%	2021年7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中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18	10.00	5年以上	10.00	100%	2019年8月	旭辉投标保证金,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回收难度较高	高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19	10.00	3至4年	2.50	25%	2022年1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低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20	10.00	4至5年	5.00	50%	2021年7月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沟通催回中	中风险
其他应收客户21	10.00	5年以上	10.00	100%	2018年9月	地平西棠甲第C地块项目投标保证金,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回收难度较高	高风险
其他62家金额小计	187.40	1-5年	140.17	75%	2014-2024年	保证金、备用金等			
合计	878.53		489.05	56%					

2025年同行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瓊升科技	1,707.58	1,025.09	60.03%
泉为科技	9,769.44	3,352.83	34.32%
东方日升	115,220.83	72,779.96	63.17%
金刚光伏	1,028.93	496.57	48.2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用于工抵房预付款、工程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构成,该类款项主要系前期房地产项目合作所支付的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受当前行业整体下行、资金链紧张及项目停工缓建等行业现状影响,相关客户经营及现金流承压明显,该类款项后续回收难度大、可收回概率较低。

公司对回收难度较高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100%计提,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为48.26%,基本与行业水平接近。其中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56%,公司结合行业形势、客户资信及款项可回收性,已对其他应收款及时、足额、审慎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

(二) 母子公司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体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时间	形成背景	账龄分布	最终用途及资金流向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018.05	2024年	母公司代子公司付款	1年以内、1至2年	用于苏州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计提坏账准备
甘肃金刚羿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209.85	2024年	母子公司往来款、母公司对子公司利息计提	1年以内、1至2年	用于欧昊新能源的生产经营	未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565.39	2024年	母子公司往来款	1至2年	用于苏州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618.07	2024年	代为偿付特种转让传统应收账款后的代收代付款	1至2年	代为偿付特种转让传统应收账款后的代收代付款	未计提坏账准备
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88.14	2024年	母子公司往来款	1至2年	用于苏州公司的生产经营	未计提坏账准备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1,725.46	2025年	担保债务清偿	1年以内	清偿债务	未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内部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筹调度，往来款的偿还安排受公司整体资金计划控制，而非取决于单个子公司的独立偿债能力，且对外披露合并报表时，相关往来款均已互相抵消。所以公司未对子公司的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询问管理层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及母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性质、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以及收回风险；
- 2、对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进行函证，确认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准确性；
- 3、重新计算其他应收款各明细账龄，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准确性；
- 4、将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上年进行对比，检查其他应收款计提政策的延续性；
- 5、通过工商信息网对主要往来单位情况进行背景调查，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可能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

9.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3,055.18 万元，主要组成部分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93.13%，报告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4,752.69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及其较期初的变化情况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 结合销售模式、运输周期、报关周期、合同履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发出商品占比是否合理，发出商品是否真实。

(3) 结合发出商品的具体组成、库龄分布、销售情况，管理层对估计售价的预测及其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的比较情况，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过程，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及依据，存货周转情况及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4) 结合具体销售实现情况、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因素的消除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及其较期初的变化情况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一）期末存货构成及变动概览

报告期期末，公司光伏业务存货账面余额为 3,002.42 万元，较期初减少 5,762.88 万元，变动幅度为-65.75%；玻璃门窗业务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52.76 万元，较期初减少 433.77 万元，变动幅度为-4.14%。存货构成按存货类别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比例	占比（期末）
光伏业务	原材料	1,100.31	1,111.61	-11.31	-1.02%	36.65%
	库存商品	1,173.18	7,456.15	-6,282.97	-84.27%	39.07%
	发出商品	724.87		724.87	/	24.14%
	委托加工物资	4.06	197.54	-193.48	-97.94%	0.14%
光伏业务小计		3,002.42	8,765.31	-5,762.88	-65.75%	100.00%
玻璃门窗业务	原材料		93.38	-93.38	-100.00%	0.00%
	库存商品		300.60	-300.60	-100.00%	0.00%
	发出商品	10,052.76	10,049.48	3.28	0.0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43.06	-43.06	-100.00%	0.00%
玻璃门窗业务小计		10,052.76	10,486.53	-433.77	-4.14%	100.00%
合计		13,055.18	19,251.83	-6,196.65	-32.19%	

以光伏同行业企业为参照：璩升科技 2025 年存货期末余额为 4,427.22 万元，较年初（8,363.73 万元）减少 47.07%；泉为科技 2025 年存货期末余额为 486.60 万元，较年初（3,736.17 万元）减少 86.98%；东方日升 2025 年存货期末余额为 177,800.17 万元，较年初（362,145.99 万元）减少 50.90%。公司光伏业务存货变动趋势与行业库存变化态势基本一致。

（二）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光伏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和备货策略。

1) 合同签订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客户根据光伏项目建设进度、

产能投产计划及集采考核需求，分时段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具备批次多、周期错落、集中备货、分批提货的行业特点。

2) 备货及采购周期

公司电池片主要原材料包括硅片、银浆等，采购周期及备货政策如下：

原材料类别	采购周期（天）	安全库存量设定依据
硅片	20	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
银浆	7-8	贵金属价格波动大，按订单精准采购
其他材料及辅料	10-15	滚动采购，部分常用或关键原材料保留一定合理库存

本期原材料变动比例不大，除保有合理库存外，原材料均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及投入使用。

3) 生产与发货周期

公司电池片一条产线1兆瓦生产周期约为14-16小时（从投料到产成品入库），发货周期约为10-30天（产成品入库到装车发运）。

环节	周期时长	说明
生产周期	14-16 小时	电池片从原材料领用到产成品入库
发货周期	10-30 天	从产成品入库到物流发运

（三）期末存货与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性验证

1) 订单匹配情况

光伏业务期末存货余额 3,002.42 万元中，已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余额为 2,295.30 万元，订单匹配率为 76.45%，其余多为共耗物料，无法追溯到具体订单。

2) 发出商品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724.87 万元中，期后已完成签收并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720.45 万元，期后销售实现率为 99.39%，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因此，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基本相匹配。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选取璘升科技（300051）、泉为科技（300716）、东方日升（300118）作为光伏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1) 存货周转天数对比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存货周转率	2025 年末存货周转天数
璘升科技	12.22	29.9
泉为科技	6.46	56.5
东方日升	5.44	67.1
金刚光伏	10.10	36.2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 36.2 天，高于璘升科技 29.9 天，低于泉为科技的 56.5 天、东方日升的 67.1 天，主要原因是：①产品结构差异（海外 vs 国内占比）；②业务模式差异；③备货策略差异。

2) 存货结构账面余额对比

项目	金刚光伏	璘升科技	泉为科技	东方日升	行业占比区间
原材料占比	36.65%	50.78%	79.69%	22.37%	25%~40%
库存商品占比	39.07%	48.67%	12.57%	41.63%	20%~35%
发出商品占比	24.14%	0.36%	0%	6.40%	5%~15%

公司存货结构与光伏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核心原因系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产品从国内生产基地发运至出口港口、办理报关及装船出运存在合理物流及在途周期，该部分已发货未完成报关及风险报酬转移的货物计入发出商品核算；而以国内销售为主的同行业公司无长途出口物流及港口装船周期，发出商品占比普遍偏低。因此，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高于同业，属于海外业务布局及出口物流结算特征形成的合理结构性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3,055.18 万元，其中属于光伏业务存货账面余额为 3,002.42 万元；属于玻璃门窗业务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0,052.76 万元，玻璃门窗业务相关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历史地产项目形成，受当前地产行业行情影响，相关客户暂不具备项目验收及结算条件，公司已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达 99.12%。

光伏业务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5,762.88 万元，变动-65.75%。该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经营特征

总体匹配，与光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销售模式、运输周期、报关周期、合同履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发出商品占比是否合理，发出商品是否真实。

（一）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及占比概览

报告期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0,777.63 万元，按业务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存货余额/万元	占比
光伏业务	724.87	3,002.42	24.14%
防火玻璃门窗业务	10,052.76	10,052.76	100.00%
合计	10,777.63	13,055.18	82.55%

库龄分布方面，光伏业务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均为 1 个月内，均处于正常的运输及签收周期内。

门窗安装受到地产行业周期影响，大量发出商品完工后客户不签署工程验收，导致发出商品库龄较长，公司对该类回款及验收存在不确定性的发出商品，已充分测算风险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二）销售模式、运输周期、报关周期、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模式

光伏业务销售模式：公司光伏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销售给终端电站业主及运营商、组件生产厂商、组件集采客户等。

客户根据光伏项目建设进度、产能投产计划及集采考核需求，分时段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具备批次多、周期错落、集中备货、分批提货的行业特点。

防火玻璃门窗业务销售模式：主要针对防火门窗销售及安装工程业务，覆盖公建、地产、工业等，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进度为结算依据，验收后分阶段付款，玻璃门窗业务具备“定制化强、项目周期长”的行业特点。

公司报告期内光伏海外收入占比 87.72%，2024 年海外收入占比仅为 4.82%，海外收入显著增多，期末已发货未办妥出口报关手续的产品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防火玻璃门窗业务发出商品较高，主要是定制化产品、项目制、严格验收与收入确认规则共同作用的结果，项目从发货到安装验收周期较长；下游大客户内部流程复杂，验收推进滞后、回款节奏偏慢。受地产行业周期影响，多数门窗安装完工后客户未及时办理正式验收，致使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公司对该类回款及验收存在不确定性的发出商品，已充分测算风险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运输周期及报关周期

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直接取决于截至期末已发货但尚未完成签收的商品规模，运输周期与报关周期是影响发出商品余额大小的关键因素，以下列示公司国内与海外业务的运输及报关周期。

环节	周期时长	说明
运输周期	2-7 天	吴江/酒泉基地发出，到发货港口，主要从上海港起运，发往海外
报关周期（FOB）	2 天	主要起运港口为上海港
报关周期（DDP）	4 天	国内出口报关 2 天，海外进口报关 2 天

3、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光伏业务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724.87 万元的期后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期末发出商品比重
期后已签收并确认收入	720.45	99.39%
期后尚未完成签收	4.42	0.61%
发出商品合计	724.87	100.00%

期后销售实现率为 99.39%。期后尚未完成签收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尚未取得客户的签收凭据。

（三）光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对比

项目	金刚光伏/光伏业务	臻升科技	泉为科技	东方日升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万元	724.87	15.83	0.00	11,383.07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万元	3,002.42	4,427.22	486.60	177,800.17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	24.14%	0.36%	0.00%	6.40%

公司期末光伏发出商品 724.87 万元，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24.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a.公司期末主要发出商品均在月底发货，尚在运输途中，在 2026 年 1 月报关装船，25 年无法确认收入，导致期末余额较高；

b.部分海外 DDP 订单自发货至签收的周期长，导致期末在途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2、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对比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发出商品周转率	2025 年末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璩升科技	4,716.11	0.1
泉为科技	/	/
东方日升	61.56	5.9
金刚光伏	57.28	6.4

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光伏业务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724.8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为 24.14%。结合销售模式、运输周期、报关周期、合同履行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审计，具备完整的物流、报关、合同及期后签收证据链，期末发出商品占比合理且真实。

三、结合发出商品的具体组成、库龄分布、销售情况，管理层对估计售价的预测及其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的比较情况，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过程，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及依据，存货周转情况及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期末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0,777.63 万元，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0,037.66 万元，计提比例为 93.13%，按业务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计提比例
光伏业务	724.87	73.72	651.15	10.17%
玻璃门窗业务	10,052.76	9,963.94	88.82	99.12%
合计	10,777.63	10,037.66	739.97	93.13%

（二）发出商品的具体组成与库龄分布

1、发出商品按业务性质及是否具备合同分类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光伏业务海外订单	707.20	6.56%	72.42	10.24%
光伏业务国内订单	17.68	0.17%	1.30	7.33%
玻璃门窗业务国内订单	10,052.76	93.27%	9,963.94	99.12%
合计	10,777.63	100%	10,037.66	93.13%

以上发出商品均有合同对应。

2、发出商品库龄分布

库龄区间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说明
1个月以内	724.87	6.73%	73.72	10.17%	光伏业务，在途合理周期
3年以上	10,052.76	93.27%	9,963.94	99.12%	防火玻璃门窗业务，结算周期较长
合计	10,777.63	100%	10,037.66	93.13%	

公司对于库龄较长的防火玻璃门窗业务发出商品，从审慎角度已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99.12%。

（三）发出商品的销售情况及期后实现

截至回函日，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10,777.63 万元的期后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期末发出商品比重
期后已签收并确认收入（光伏业务）	720.45	6.69%
期后尚未完成签收（光伏业务）	4.42	0.04%
期后已验收并确认收入（玻璃门窗业务）	1,191.20	11.05%
期后尚未完成验收（玻璃门窗业务）	8,861.56	82.22%
发出商品合计	10,777.63	100.00%

（四）估计售价的预测方法及与历史数据、市场信息的比较

公司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中“估计售价”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1、有合同约定的发出商品：以合同约定售价作为估计售价的基础

2、无合同约定的发出商品：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公开报价作为估计售价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均有合同约定，故可变现净值均以合同约定售价作为估计

售价。

（五）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过程

1、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过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可变现净值=不含税的售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的销售价，我们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确定其售价，近期没有成交价的，以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

（2）具体评估方法

①电池片业务发出商品

预计售价根据销售合同的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依据企业2025年的会计报表销售费用率确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不含税售价的1.56%。

②工程项目类项目发出商品

对于已停工的工程项目，客户项目人员失联，预计工程款无法收回，可变现

净值为0，基于谨慎考虑，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可以收回工程款项目，预计售价根据销售合同的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依据企业2025年的会计报表销售费用率确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不含税售价的1.56%。

防火玻璃门窗业务发出商品按工程项目停工情况列示如下：

发出商品项目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已停工工程项目	9,228.45	9,228.45	0.00
可收回工程款项目	824.31	735.49	88.82
合计	10,052.76	9,963.94	88.82

2、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计算

以某笔海外电池片订单为例：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过程
发出商品账面成本	398.77	账面余额
预计售价	339.95	按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减：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13.60	预计售价 x 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比例4%
可变现净值	326.35	
可变现净值-成本	-72.42	可变现净值<成本
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72.42	

3、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汇总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可变现净值/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光伏业务海外订单	707.20	636.35	72.42	10.24%
光伏业务国内订单	17.68	16.47	1.30	7.33%
玻璃门窗业务国内订单	10,052.76	88.82	9,963.94	99.12%
合计	10,777.63		10,037.66	93.13%

经上述减值测试，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攻击提跌价准备10,037.66万元，计提比例为93.13%，其中光伏业务计提比例为10.17%，玻璃门窗业务计提比例为99.12%。

（六）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及依据

1、当期转回/转销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9,199.99	867.93	30.26	10,037.66

本期转销金额为 30.26 万元，属于防火玻璃门窗业务因本期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其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随营业成本一并转销。

2、转销依据

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进行跌价准备的转回与转销处理：发出商品实现销售时，按比例转销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发出商品退回时，相应跌价准备转入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科目。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发出商品跌价准备金额的减少均系随商品销售实现而转销所致。

（七）存货周转情况及行业惯例

1、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整体周转天数	36.2	82.6
其中：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6.4	17.2

2、行业惯例

光伏企业的发出商品周转天数通常位于 30-60 天区间。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是行业在价格下行周期的普遍现象，计提比例的差异主要体现企业执行的“审慎程度”而非存货质量的系统性问题。公司在价格下行和存货周转放缓的双重压力下，执行更为审慎的跌价计提政策，是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宏观背景。

（八）光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项目	金刚光伏	臻升科技	泉为科技	东方日升	行业占比区间
发出商品跌价计提比例（光伏业务）	10.17%	42.40%	0%	0.86%	10%~30%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	24.14%	0.36%	0%	6.40%	5%~15%

（九）综合合理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93.13%，计提比例

高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具有客观合理性：

1、行业性因素——公司原有的防火玻璃门窗业务，系历史遗留问题，该业务发出商品库龄均在3年以上，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达99.13%。若剔除玻璃门窗业务影响，光伏业务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0.17%，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2、会计政策执行审慎——发出商品均有对应合同支撑，估计售价取合同单价，均得到期后验证，各环节充分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结合具体销售实现情况、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因素的消除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为4,752.69万元，按业务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转回/万元	本期转销/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光伏业务	3,626.40	949.51	-	4,537.53	38.39
玻璃门窗业务	215.16	-	-	215.16	-
合计	3,841.56	949.51	-	4,752.69	38.39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变动主要为本期计提和本期转销两部分，本期转回金额为零。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少，全部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实现对外销售后，相应跌价准备随营业成本转销所致，不存在将已计提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违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光伏行业供需失衡，产业链价格下跌，光伏企业普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计提后随销售转销”的现象，公司本期变动模式与行业一致。

（二）本期转销：销售实现情况的逐项论证

1、转销金额与已售库存商品的对应关系

本期转销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4,752.69万元，系前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3,841.56万元及本期计提的跌价准备911.13万元的库存商品在本期实现对外销售

后，随该部分存货的账面成本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转销金额与已售库存商品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转销对应商品类别	转销时点(季度)	该批商品成本/万元	原已计提跌价准备/万元	转销金额/万元	其中:转销前期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其中:转销本期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电池片	Q2~Q4	6,671.41	3,869.21	3,830.82	3,088.70	742.12
组件	Q2~Q4	1,974.70	706.71	706.71	537.70	169.00
门窗物料	Q4	271.32	215.16	215.16	215.16	
合计		8,917.43	4,791.07	4,752.69	3,841.56	911.13

转销金额与已售库存商品的对应关系经逐批核对确认一致，不存在未售出存货的跌价准备被转销的情况，亦不存在转销金额大于原已计提金额的情形。

2、转销的会计处理

每季度末，公司对已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同步结转其成本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至营业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账面成本-已提跌价）

借：存货跌价准备（已提跌价金额）

贷：库存商品（账面成本）

通过上述处理，已售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随同该存货的账面成本一并计入当期损益，确保财务报表能够准确反映销售业务的成本和利润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相同的转销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处理，判断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报告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分析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率、发出商品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等信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期初期末存货变动情况、期末发出商品占比情况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评估其合理性；

3、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期末存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毁损、呆滞情况；

4、结合收入截止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并亲自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调取海关出口数据，核对已发货未完成出口报关的存货，以确认发出商品的准确性；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取得存货跌价测算表，复核其计算过程，重新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获取并复核资产评估报告，检查评估减值测试过程中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合理性；

7、检查已计提跌价且在本期实现销售的存货相关的收入确认资料，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核实交易真实发生，评估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合理性、准确性以及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光伏业务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玻璃门窗业务相关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历史地产项目形成，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资金面整体偏紧，款项支付能力下降，相关客户暂不具备项目验收及结算条件，公司已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期末存货结构主要受行业整体情况及公司的业务结构影响，期末发出商品占比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发出商品真实。

3、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转销均为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实现对外销售后，相应跌价准备随营业成本转销所致，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的转销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10.公司报告期末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5.3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规、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末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5.3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规、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5.38 万元是基于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可抵扣亏损 37,835.84 万元*15%确认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因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第一批债权清偿后确认的重整收益 58,250.22 万元开展了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该部分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将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整收益中 46,600.17 万元将在未来 4 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应纳税所得额不受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可以用于抵扣可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以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亏损 37,835.84 万元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合理合规，不存在减值。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对可抵扣亏损情况及到期时间；

2、重新计算当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准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获取公司关于债务重组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税务处理相关的《债务重组总体情况说明》，检查相关应纳税所得税计算的准确性，分析相关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5、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该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1,200.85 万元，较期初减少 74.81%，其中账龄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52.44%；其他应付款中借款及利息余额为 31,065.82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成本结构、行业付款惯例、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及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等，说明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 逐一说明账龄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验收情况、账期、逾期支付情况、期后付款情况、后续偿付安排等，说明上述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金额、利率、偿付安排等，前期取得上述债务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成本结构、行业付款惯例、供应商给予公司

的信用政策以及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等，说明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期主营业务主要仍为光伏业务，光伏业务成本构成与前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光伏行业采用结算模式以预付款为主（详见下表），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支付本期的材料采购等。

本期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系公司 2025 年 11 月实施破产重整清偿，对部分前期历史应付账款已做债权申报并审核通过的，采用转增股票方式予以清偿，该部分以股抵债清偿款项不涉及现金流出，未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

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25 年	2024 年
材料	43.13%	43.15%
人工	10.39%	15.36%
折旧费用	29.05%	26.06%
水电费	9.00%	8.50%
其他费用	8.43%	6.93%

2025 年主要材料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如下：

2025 年供应商	采购商品	信用政策	行业付款惯例
采购供应商 3	硅片	预付	预付
采购供应商 4	硅片	预付	预付
采购供应商 5	银浆	预付	一线大厂有账期、其余预付
采购供应商 6	靶材	预付	预付
采购供应商 7	银浆	预付	一线大厂有账期、其余预付

二、逐一说明账龄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验收情况、账期、逾期支付情况、期后付款情况、后续偿付安排等，说明上述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11,118.41 万元，长期挂账款项除光伏车间改造工程外，多为历史业务形成，因账龄跨度较长、经办人员更替变动等客观因素，相关供应商催收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同时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

常运转，将有限资金优先投入日常运营及主营业务运转。相关交易均是根据实际交易及业务发生情况确认，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的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3年以上金额	关联关系	期后付款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验收情况	账期/逾期情况	后续偿付安排	长期挂账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应付供应商 1	7,190.60	否	-	光伏车间技术改造	2021 年	16,386.84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待工程结算后支付
应付供应商 2	859.88	否	-	采购辅材	2018 年	859.88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3	443.25	否	-	采购辅材	2018 年	443.25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4	428.40	否	-	采购原材料	2018 年	428.40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5	324.47	否	-	采购玻璃	2018 年	346.27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6	322.83	否	-	采购门窗	2021 年	335.43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7	138.38	否	-	采购玻璃	2018 年	145.03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8	122.42	否	-	采购原材料	2014 年	196.58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9	102.56	否	-	采购原材料	2018 年-2020 年	多笔累积形成余额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10	97.02	否	-	采购原材料	2012 年-2013 年	多笔累积形成余额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11	79.21	否	-	采购玻璃	2019 年-2020 年	103.28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12	70.50	否	70.50	采购原材料	2022 年	261.23	已验收	已逾期	第二批债权进行了偿还	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13	65.25	否	-	采购原材料	2019 年	128.11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历史遗留业务，人员变动，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14	60.40	否	-	采购门窗	2021 年	160.40	已验收	已逾期	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清偿方案偿还	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15	46.76	否	46.76	购买尾气处理设备	2022 年	119.60	已验收	已逾期	第二批债权进行了偿还	资金紧张，未支付
应付供应商 16	45.22	否	45.22	采购门窗及劳务	2021 年	47.22	已验收	已逾期	已付款	资金紧张，未支付
其他 227 家供应商零星	721.26	否	29.81	采购材料、劳务费、加工费	2013 年-2022 年	2,384.76	已验收	已逾期		

供应商名称	3年以上金额	关联关系	期后付款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验收情况	账期/逾期情况	后续偿付安排	长期挂账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合计				等						

上述账龄三年以上应付账款，破产重整期间公司联合管理人已向相关债权人发送债权申报通知。通知其依规申报债权，并在重整计划中预留充足偿债资源，后续将按照重整安排依法有序清偿。

依据 2025 年 10 月 27 日法院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约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年内（即预留期限届满时），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债务人不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债权人在期限内未完成债权申报、未提出受偿请求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清偿权利，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义务，并可按规定完成账务核销。

三、说明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金额、利率、偿付安排等，前期取得上述债务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其他应付款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合同签约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放款日	到期日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136.22	10.60%	2024-7-19	2026-7-19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530.00	10.60%	2024-7-23	2026-7-23
金刚光伏（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70.00	10.60%	2024-10-10	2026-4-11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1,755.00	10.60%	2024-7-17	2026-7-17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447.00	10.60%	2024-7-23	2026-7-23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770.00	10.60%	2024-7-29	2026-7-29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264.00	10.60%	2024-8-1	2026-8-1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555.00	10.60%	2024-8-1	2026-8-1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	其他应付供应	417.00	10.60%	2024-8-5	2026-8-5

借款主体	合同签约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放款日	到期日
公司	商 1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1,353.00	10.60%	2024-8-9	2026-2-8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316.00	10.60%	2024-8-15	2026-2-14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100.00	10.60%	2024-8-20	2026-2-19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695.00	10.60%	2024-8-23	2026-2-22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464.00	10.60%	2024-8-30	2026-3-1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11.00	10.60%	2024-9-3	2026-3-5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300.00	10.60%	2024-9-6	2026-3-8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450.00	10.60%	2024-9-11	2026-3-13
金刚光伏（酒泉）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200.00	10.60%	2024-9-12	2026-3-14
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2	19,000.00	5.50%	2025-6-30	2026-7-30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供应商 1	2,670.00	10.60%	2025-11-28	2026-11-28

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后，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 1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短期借款是指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因此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持有金融牌照）借入的借款在短期借款核算，公司向非金融机构（无金融牌照）取得的借款在其他应付款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所需资金情况，安排到期还款或是与债权人沟通贷款延期。截止回函日，上述借款中到期部分已展期。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

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了重整事项中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与重整相关的《重整计划》、《民事裁定书》等，查看重整债务的相关偿付记录，包括相关银行回单、股票划转记录等，分析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3、了解账龄三年以上应付账款的形成过程，包括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验收情况、逾期支付情况、期后付款情况、后续偿付安排及账务核算情况等，分析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三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交易对手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供应商所属行业等背景资料，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分析相关销售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以及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

5、对主要供应商就交易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进行函证，核实交易、借款的真实性及余额的准确性；

6、获取并检查其他应付款的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及账务处理情况，获取企业利息计提表，重新计算借款利息，并于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分析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了破产重整，偿还部分前期应付账款所致，期末应付账款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2、账龄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光伏车间改造工程款及玻璃门窗业务相关的应付款项，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系公司向非经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取得债务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12.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梁）采购工程服务 7,227.8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上期向广东中梁销售光伏组件 8,285.05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向广东中梁采购工程服务的具体类别及采购单价，并结合行业特点、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可替代性、同类交易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具体定价情况、行业内同类交易的常见报价等，说明公司向广东中梁采购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说明向广东中梁销售的原因，销售定价公允性、合作历史、收入确认及销售回款情况；广东中梁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合理性，相关销售及采购是否真实。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向广东中梁采购工程服务的具体类别及采购单价，并结合行业特点、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可替代性、同类交易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具体定价情况、行业内同类交易的常见报价等，说明公司向广东中梁采购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向广东中梁采购工程服务的具体类别

1、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中梁”）采购的工程服务，主要围绕光伏电池生产线基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机电安装、消防、厂区道路及管网等。

2、定价口径说明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本工程计价及计算规则依据：《甘肃省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2013 版)及(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及(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GB50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执行。

(3) 人工费取费依据：按甘肃省造价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酒泉地区最新相关造价文件执行。

(4) 材料费计价依据：按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令所在季度甘肃省造价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酒泉市地区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执行，(酒泉地区造价信息是按季度发布的)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广材网、造价通、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材料价格，工程所在地区没有的材料型号参考临近其它地区执行。

(5) 机械费计价依据：按甘肃省造价站发布的工程所在地酒泉市地区最新相关造价文件执行。

(6) 取费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最新相关造价文件执行。

(二) 向广东中梁采购的必要性

关联方服务的不可替代性

1、资质情况：广东中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

2、前期建设工作深度参与：广东中梁自欧昊集团启动 4.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项目启动即全程参与，熟悉项目设计标准、工艺要求、现场条件且已完成部分工程，现场工程进展经工程部评审后并未发生重大过错，并无充分理由更换总包。

3、关联方协同保障工程建设进度：广东中梁作为公司关联方，可优先统筹调配人力、物资及施工资源，对公司工程进度诉求实现高效快速响应；酒泉项目施工周期正值特殊时期，作为关联施工单位，其主动全力调配各类资源，紧密配合公司关键工程节点及工期要求，有效保障项目按期推进落地。

4、更换总包成本高：一般总包进场施工后，如总包退场成本高，且前后总包交接需耗费大量时间，影响整个工程进展。

因此，向广东中梁采购具备明确商业必要性，是公司保障项目质量工期及成本的最优选择。

(三)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检索市场公开信息，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的反馈回复，其“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

项目”相关的工资投资额合计 77,500 万元、总面积 186,508 平方米，折合每平方米造价约 4,155 元。中梁为欧昊新能源提供的工程造价审定金额 822,531,101.7 元、总面积 201,036.36 平方米，折合每平方米造价约 4,091 元，与市场同类项目价格基本一致。

同时，爱旭珠海项目与本项目建设期均为 2022-2023 年，建设时段、市场环境及行业建设标准基本一致，对比口径统一、具备高度可比性，进一步佐证本次工程造价公允合理，符合行业市场行情。

公司考虑与广东中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在相关工程竣工结束后，聘请独立第三方工程审计机构开展工程造价专项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以此核验工程结算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要求。

（四）总结

公司向广东中梁采购光伏工程服务，契合光伏行业高专业度、高时效的特点，关联方具备不可替代的时间性要求、资质与协同优势，采购具备明确必要性；交易定价采用市场比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向广东中梁销售的原因，销售定价公允性、合作历史、收入确认及销售回款情况；广东中梁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合理性，相关销售及采购是否真实。

（一）广东中梁采购组件的情况

广东中梁作为承包商，承建了金塔昊明 300MW 发电项目及瓜州昊华 200MW 发电项目。因其系公司关联方，在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项目要求、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持平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本公司作为该等项目的供应商。

双方关联交易销售定价严格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本着公平、公允、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广东中梁自 2022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相关交易销售额分别为 16,927.16 万元、13,309.83 万元、8,968.98 万元（净额 8,285.06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各年度销售额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回款情况良

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组件功率/MW	96.55	103.72	117.94
组件收入/万元	16,927.16	13,309.83	8,968.98
含税单价（元/W）	1.98	1.45	0.86
市场价格范围（元/W）	1.85-2.06	1.20-2.20	0.72-1.25

（二）广东中梁作为客户及供应商合理性

广东中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等，具备承建公司酒泉项目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与能力。同时，广东中梁作为承包商，按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采购组件，用于其承接的发电项目建设，上述工程施工与组件采购业务分属不同业务范畴，两者不存在业务冲突，均符合公司及广东中梁的经营定位与业务需求。

公司向广东中梁采购的相关工程项目，已由云南方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书，确保工程结算价格公允合规。此外，公司对广东中梁的相关组件销售，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合同，配套齐全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据等佐证资料，且相关组件已实际安装于广东中梁承接的发电项目中并投入运营发电；公司与广东中梁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凭证支撑，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广东中梁关联关系穿透核查，通过公开工商信息查询、股权穿透等了解广东中梁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资信状况等基本情况，核查销售、采购交易背景，核实公司与广东中梁的关联关系；

2、并获取第三方造价审核报告，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3、选取销售交易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4、选取采购交易样本，检查采购合同、订单、工程进度单、验收报告、发

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5、向广东中梁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

6、核查公司与广东中梁之间的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异常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广东中梁采购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广东中梁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具有合理性，相关销售及采购交易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实质。

14.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请你公司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详细计算过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说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请你公司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详细计算过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说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在 2023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类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的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的业绩考核目标，2023 年至 2024 年该部分股份支付对在职激励对象 25 人合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0.71 万元。由于公司尚未安排归属，所以至 2025 年 9 月对第一个归属期应归属的股票数量按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在职激励对象 17 人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进行调整，2025 年调减股权激励费用 21.50 万元。截止 2025 年 9 月第一个归属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合计为 49.21 万元。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予确认相关股权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由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9 月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对于第三个归属期（2026 年 9 月-2027 年 9 月）所应归属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1.04 万元。2025 年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0.25 万元。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满足合规性、合理性。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票数量	第三期股票数量	合计
截止 2025 年 9 月涉及股份支付在职人员 17 人应归属股票数量（单位：股数）	123,600.00	169,200.00	292,800.00
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单位：元/股）	3.98	5.38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单位：元）	492,110.51	910,391.88	1,402,502.39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公告，了解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情况；

2、查阅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了解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情况；

3、询问相关财务人员，了解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